



中国华电 CHD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
CHUANCAL SECURITIES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04,897.25 万元、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和 1,112,57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3%、40.10%、41.07%和 38.22%。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77 和 0.85。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77%、83.30%、83.71%和 83.20%，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三）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0,153.46 万元、-262,359.87 万元、-949,487.46 万元和 15,576.7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融资租赁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

少货币资金闲置率。发行人仍存在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指标已达标，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暂未达标，虽然目前仍处于该监管办法的三年过渡期内，且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664,843.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8%，均为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可能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六）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363,564.54 万元，总负债 2,760,129.04 万元，净资产 603,435.50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4,018.39 万元，净利润 29,924.09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

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三）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上市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如下：

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行业集中度高、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主要投向电力和煤炭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受电力和煤炭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关联业务占比较高。

3、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相对于偏长期的资产结构，公司债务结构偏短期，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关联交易

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集团项目，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受托管理协议对各方的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X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	指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电资管	指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如有）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期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

	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评级公司/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租赁	指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出租人	指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用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直接租赁	指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金融机构类	指国内的银行或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金力量雄厚、融资成本低、有网络为依托。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是这类机构的优势
厂商机构类	指主要由厂家或商家为投资背景成立的租赁公司。投资目的是促销和从事产品的租赁经营业务。国外许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都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并成为其国内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结构类	指这类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各类专业投资机构。也可以由两家或更多家的金融机构、制造厂商投资设立，或是由各种类型的财务咨询、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往往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长期的资金来源优势，明确的行业定位，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这类租赁公司的重要优势在于它既不附属于提供资金的银行，也不附属于提供设备的制造厂商和承租客户，是服务于银行、厂商和客户的独立的负债、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平台。

如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77%、83.30%、83.71%和 83.20%，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预计 2022-2026 年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 200.00 亿元、200.00 亿元、210.00 亿元、220.00 亿元和 223.00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资金规划，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保证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以及期限基本匹配。未来发行人若不能较好地进行资金筹措，资本性支出过大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作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近年来，发行人除了集团委托贷款外，外部融资手段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95.8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2.4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83.41 亿元。银行借款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4、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较低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258,423.27 万元、2,517,829.92 万元和 3,326,382.69 万元，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972.88 万元、4,106.83 万元和 5,312.27 万元，金额较小。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72.88 万元，均为济宁中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06.83 万元，其中：济宁中科项目为损失类资产，计提减值 3,025.83 万元；东晟花园项目为可疑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1,081.00 万元。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12.27 万元，其中东晟花园项目减值准备 3,792.83 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 1,519.44 万元。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展开，且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资产分类属于正常类。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项目拓展力度，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集团项目，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0,153.46 万元、-262,359.87 万元、-949,487.46 万元和 15,576.7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融资租赁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

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发行人仍存在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7、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4,893.10 万元、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和 43,067.7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819.91 万元、54,798.08 万元、65,221.42 万元和 17,652.3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4%、41.20%、42.10%和 40.9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电力和煤炭两大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8、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56,459.82 万元、624,749.57 万元、928,968.59 万元和 950,186.82 万元，同期流动负债为 804,897.25 万元、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和 1,112,575.24 万元。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2,473.09 万元、2,026,293.00 万元、2,591,585.45 万元和 2,548,338.63 万元，同期非流动负债为 1,328,670.58 万元、1,322,794.73 万元、1,736,787.53 万元和 1,798,119.07 万元。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3-5 年为主，发行人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5-12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期限结构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9、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04,897.25 万元、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和 1,112,57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3%、40.10%、41.07%和 38.2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8,670.58 万元、1,322,794.73 万元、1,736,787.53 万元和 1,798,119.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59.90%、58.93%和 61.78%。2019 年以来随着融资成本呈下行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比相对提高。发行人 2017 年起在公开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启了多元化融资的新局面，目前负债结构上集中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集团委贷，有一定预防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04,897.25 万元、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和 1,112,57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3%、40.10%、41.07%和 38.22%。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77 和 0.85。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1、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2,258,423.27 万元、2,517,829.92 万元和 3,326,382.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85%、94.98%和 94.48%，占比较大。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近三年逾期率分别为 1.43%、1.28%和 0.95%。由于承租人集中于同一个行业或地区，共同拥有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2、拨备计提占应收租赁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2019-2021 年，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2,258,423.27 万元、2,517,829.92 万元和 3,326,382.6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在拨备计提方面，近三年发行人对正常资产拨备计提分别为 23,974.38 万元、31,210.08 万元和 36,522.35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已经出现逾期情

况，在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664,843.6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8%，均为受限的应收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14、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流动比率反应发行人流动资产在其负债到期以前偿还债务的能力水平。一般情况下，流动比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弱，该指标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幅度，若该指标过低，表明企业负债过高，短期偿债能力没有保障，经营风险增大。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 和 0.77。发行人流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5、风险资产比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2,332,360.93 万元、2,585,195.40 万元和 3,499,563.47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5.84 和 6.10。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符合规定。公司风险资产大部分为长期应收款，若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6、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287.33 亿元，一年及以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14.69 亿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72.64 亿元，一年到期

的债务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9.92%，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同比下降 4.5%，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到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发行人虽然依靠华电集团在业务领域及融资成本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利润空间下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其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发行人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利率及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融资租赁行业，受市场利率影响明显。虽然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消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但利率上升，将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不能

适当及时调整，将对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面临利率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平稳开展。

5、租赁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等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6、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7、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会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

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8、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且集中于集团内关联企业，租赁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虽然发行人租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是电力企业平均实力普遍和其他行业相比较强，发行人在选择租赁客户时，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且发行人建立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租赁项目风险。然而几年来火电行业受到成本上涨因素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过高，一旦该行业出现上下游行业价格大幅波动、电力政策变动等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分别为 27.47%、21.70%、15.90%和 16.25%。其中，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一直位居第一，占比分别为 9.71%、7.71%、5.00%和 5.0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风险。

10、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作出了调整。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均处于增速期，而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行业客户，且主要集中于集团内部。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也会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防范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2、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集团外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集团内和集团外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13、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量项目中，集团外债务人占比分别为 20.74%、31.16%、44.81%和 44.16%，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 1.25%、1.28%、0.95%和 0.97%，不良类租赁资产均来自于集团外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冲击。针对集团外逾期业务，公司一方面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加强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在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贷后管理阶段分别制定不同于集团内业务的管控措施，提高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14、标的物处置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53.59 亿元，主要为租赁资产。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

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15、对大部分集团内项目未收取保证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3,269,868.80 万元，收取的保证金余额为 2,343.50 万元，保证金比例较低。目前发行人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未收取保证金。发行人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当前资产分类均属于正常类，但若未来集中风险事件爆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及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873,287.54 万元。发行人将尽可能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成本的变化趋势，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尽量使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相匹配，但不排除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7、租金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2.83 亿元、3.24 亿元和 3.19 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1.25%、1.28%和 0.95%。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18、投放关联企业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为 440.82 亿元，其中集团内项目合同余额为 246.17 亿元，占比 55.84%，集团外项目合同余额为 194.65 亿元，占比 44.16%，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租赁资产投放关联企业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和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引进专业人才，容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很强，从租赁客户选择、租赁项目审核评估、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款项支付等，任何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都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来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2）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3）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4）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和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通过研究学

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业务。

4、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发行人所属集团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

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集团委托贷款开展租赁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丰富债券融资品种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长短期期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8、发行人受到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仍存在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发行人临时调动资金受到约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 年 3 月 20 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

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新的相关行业政策会给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3、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并持续，以及 2020 年世界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中国的 GDP 增长率由 2007 年的 11.4%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2021 年中国经济恢复良好，GDP 增长率达 8.1%。但 2022 年 3 月，上海、吉林疫情再起，并波及全国，一季度宏观数据大幅波动，2022 年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为 4.8%，低于今年“5.5%左右”的增长目标。未来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与疫情的冲击，可能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指标已达标，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暂未达标，虽然目前仍处于该监管办法的三年过渡期内，且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

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5、租赁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新的租赁准则将会在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发生变动，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此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

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偿付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

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

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品种一 M=2，品种二 M=3）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

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

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日期以上市公告为准。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5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表 3-1 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本金 余额	拟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2021/8/27	2022/12/14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租赁	2020/11/12	2023/9/11	55,000.00	55,000.00
广发银行	华电租赁	2022/4/26	2022/10/26	3,435.00	3,435.00
中国农业银行	华电租赁	2017/5/31	2022/10/27	500.00	500.00
北京银行	华电租赁	2020/8/28	2022/11/25	1,430.00	1,065.00
合计	-	-	-	160,365.00	16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3.20%。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6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72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GC 华租 Y1”，品种二债券简称“GC 华租 Y2”，合计发行规模 10 亿元。“GC 华租 Y1”和“GC 华租 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融资租赁款项投放，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支持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的公司债务，“GC 华租 Y1”和“GC 华租 Y2”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5933745T
住所（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邮政编码	300450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6495679、010-664956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梅小波、副总经理、010-6649568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批准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后经 2015 年增资、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增资及 2020 年增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40 亿元。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控股”）、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

永明”）在津投资设立。英文名称：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5 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

3、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电租赁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人	李文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华电租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4-2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09-09	设立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
2	2014-09-09	其他	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3	2015-06-11	增资	第一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
4	2015-12-14	其他	法定代表人变更，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5	2016-05-06	增资	第二次增资，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6	2016-06-17	其他	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6-06-17	其他	法定住所地变更，法定住所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8	2018-12-25	增资	第三次增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9	2019-01-02	其他	法定住所地变更，法定住所地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10	2019-12-26	其他	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华电资本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1%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1	2020-12-02	增资	第四次增资，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

1、发行人设立

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106。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8,936,17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新增出资（人民币）		增资后（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华电资本控股	51,827.02	60,896.75	101,827.02	55.01%
华电香港	21,276.60	25,000.00	46,276.60	25.00%
光大永明	12,002.77	14,103.25	37,002.77	19.99%
合计	85,106.38	100,000.00	185,106.38	100.00%

4、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5、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积转实收资本的议案》，决议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进行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600449。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领取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

表 4-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2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980.00	19.99%
	合计	200,000.00	100.00%

6、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法定住所地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8、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变更备案。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原股东华电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1%。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99%。全体出资方累计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表 4-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9、法定住所地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10、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中国华电函〔2019〕513 号），同意华电资本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0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电资管。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电资本与华电资管签署了《华电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表 4-6 发行人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华电资管出资 5.501 亿元、华电香港出资 2.5 亿元、光大永明出资 1.999 亿元。其中：1.34 亿元为华电香港将发行人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华电香港的股息转增实收资本，其余均以货币出资。

表 4-7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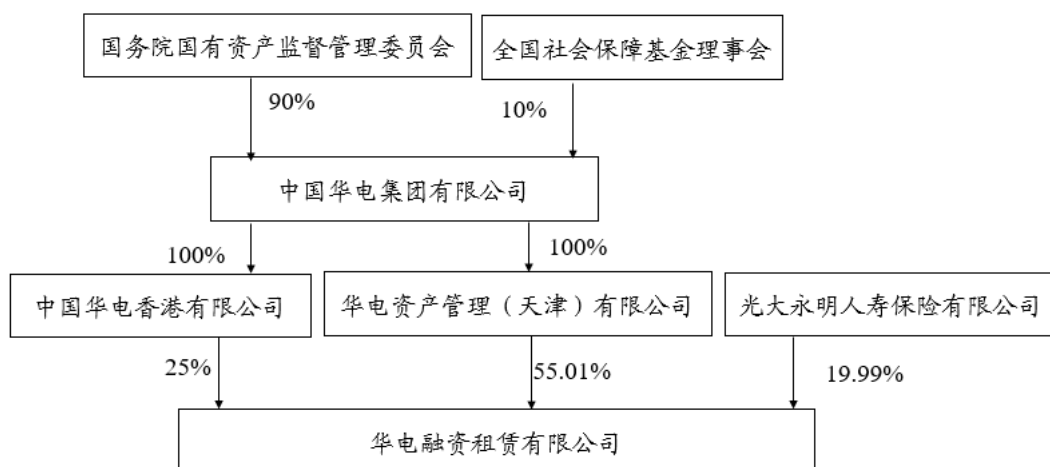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 4-8 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10 万元，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华电资管总资产 352.75 亿元，净资产 58.04 亿元，2021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5.49 亿元，净利润 4.9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实际控制。华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华电集团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文）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属五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2003 年 4 月 1 日，公司正式注册，注册资本 120 亿元，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9241 亿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85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370.00 亿元。华电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近年来，华电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

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1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52 位。

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目前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内部各类电厂、煤矿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专注于资质优异、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健康的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煤炭、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均有所涉及。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华电集团资产总额 9,480.53 亿元，净资产 2,848.4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4.31 亿元，净利润 25.37 亿元。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简介

1、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 25.35 亿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正。作为中国华电集团的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主要以境内外有关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为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和贸易业务。未来，华电香港还将持续开发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截至 2021 年末，华电香港资产总额 282.69 亿元，净资产 151.9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6 亿元，净利润 19.0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电香港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2、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是中国北方第一家合资寿险公司。为了实现更快的发展，2010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光大永明完

成了股权结构变更，现有股东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0%）、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24.99%）、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2.505%）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505%），光大永明改制为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的中资寿险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 5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强，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法定保险业务除外）：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1 年末，光大永明资产总额 756.13 亿元，净资产 54.3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02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永明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目前华电租赁以“服务集团、产融结合、严控风险、创造价值”为目标，以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精益化管理为主线，坚持稳健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能源特色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今年以来将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放在了突出位置，在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华电租赁作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华电集团为支持和促进华电租赁的发展于 2020 年末组织完成了华电租赁的 10 亿元增资工作。华电租赁凭借自身“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点成为实现产融结合的最优途径，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华电集团的主业发展。同时，华电集团在资金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华电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华电租赁提供 79.68 亿元的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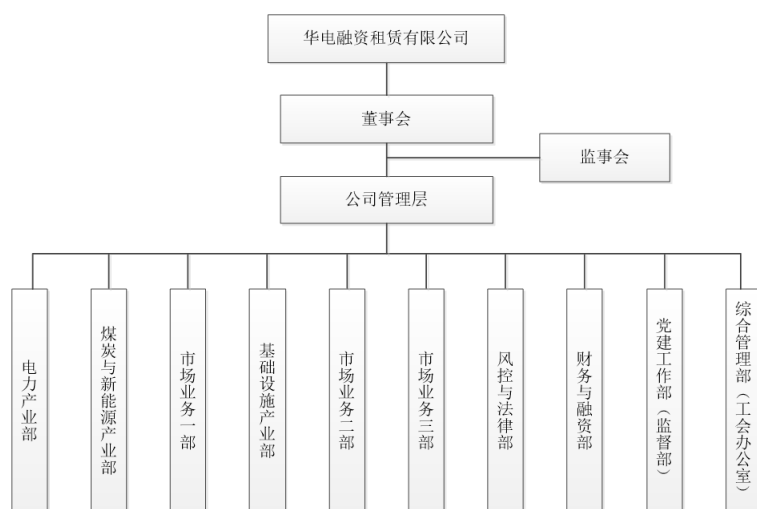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图



1、风控与法律部

风控与法律部主导公司租赁项目前期审查与法律风险评估，以及发起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公司法律职能，处理法律相关事务。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管理租赁资产与重大违约事项处置、诉讼等工作。同时，部门需要报送各类风险监管指标、为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及年度计划提供建议与支持。

项目审核方面，风控与法律部对公司的租赁项目前期进行审查、风险评估，负责召集公司项目评审会，负责所有项目的风险评审、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以及裁定租赁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成效，并审定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

风险监管方面，负责制定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项目提供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建议，为公司决策和执行提供支持。部门同时负责整合公司的业务系统资源信息，建立公司的风险评估系统平台。

法务方面，部门负责建立公司的法律支持系统平台，对公司开展的租赁和各类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相关法律文本的审查，监督法律文本的签订及监督后续法律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和法律诉讼事宜。

其他方面，风控与法律部负责租赁行业、融资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组织建立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研究提出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与融资部

财务与融资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及资金融通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为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融通等管理体系并落实。

财务与融资部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公司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调配和平衡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报表、整体税务筹划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公司账务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参与、协助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资金成本分析工作，完成现金流管理定期工作报告和其它专项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头寸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时支付，确保不出现逾期情况；负责定期收取业务租金；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还本付息、抵质押解除和合同管理等贷后监控工作；负责汇总、审核公司大额用款情况，并监控公司用款情况；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的融资，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和重要决策事项督查督办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部门的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内部协调、对外公关、应急管理、督查督办的综合性管理工作。部门主要工作在于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工作。

行政管理方面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来客接待及相关外联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档案和印章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设施及车辆的管理，负责牵头保密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设备和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

人力资源方面，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干部人事、劳动组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考核、人才开发与培养、人力资源信息化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除上述之外，综合管理部同时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工作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党建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经营沿着正确的方向，高质量发展；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纪检监察、团青事务、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5、电力产业部

电力产业部负责集团内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水电领域的租赁业务的产品设计，制定集团内业务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在完成集团业务的基础上，逐

步向电力能源事业部转型。

项目营销方面，电力产业部负责市场开拓、调研工作。为集团供应链上下游租赁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设计。

电力产业的工作还在于推动租赁业务产品、租赁业务模式以及各类金融产品持续创新，收集和分析政策法规和行业的最新动态，保持所负责领域租赁产品的持续创新。

电力产业部负责已投放项目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汇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租赁资产相关费用付款计划。除此之外，部门工作还包括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总体资金需求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6、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以移动设备的租赁项目为主，逐步向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设备租赁转型。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客户拜访、沟通、谈判、评估、签约及关系维护，以及对已投放项目进行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部门按时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同时部门负责煤炭及新能源行业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保持产品创新。

7、市场业务一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8、基础设施产业部

基础设施产业部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基础融资类租赁业务发展计划，研究基础设施类融资政策和融资需求。

部门与地方政府就基础设施类投资开展战略性合作，组织部门拓展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完成经营任务。部门负责开拓与管理与基础设施类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已投放租后日常管理，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

9、市场业务二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10、市场业务三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并有权决定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有权查阅董事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审阅董事会的报告；

（4）审阅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6）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7）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8）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9）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0）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1）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12）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做出相应的表决；

（13）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做出相应的表决；

（14）在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按照原实际缴付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15）因其他出资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16）当公司章程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17）了解、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8）依法享有公司分红，以及终止或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19）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商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2）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3）及时提供并签署为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申请及工商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时配合合资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4）对设立合资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因此而知悉其他出资人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5）遵守公司章程，不干涉合资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合资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6）维护合资公司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合资公司依法开展各项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合资公司利益的行为；

（7）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错致使合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承担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各出资人商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人组成，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中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 2 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有权在任期内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专门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

（11）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销；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及薪酬分配计划；

（15）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16）审议批准单个项目运用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资产购置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及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17）审议批准对外战略性股权投资；

（18）聘请、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9）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20）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召开，必须要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上述第（7）项、

第（8）项、第（9）项决议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该决议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没有指定董事时，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3）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4）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5）提议董事及总经理的报酬；
- （6）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
- （7）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将其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表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的召开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4、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任职资格，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实际履行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内部各机构及其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应当服从总经理的指示和命令。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可由公司董事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期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融资计划）和发展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 （4）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计划；
- （5）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薪酬；
- （8）聘用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任命或者解聘之外的员工；
- （9）制定员工工资、福利、业绩考核方案；
- （10）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11）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 （12）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3）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公司日常重大事务的工作会议，就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及租赁业务；

（2）对外融资；

（3）租赁资产产值变卖及处理；

（4）审批业绩考核方案；

（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6）公司人员的定编、定岗和定员；

（7）公司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制度的改革、调整和实施事项；

（8）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推荐：中层以上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和岗位变动；

（9）年度资金使用预算；

（10）单个项目运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11）董事会负责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也可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总经理应该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根据授权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在负责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定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项目风险管理

为防范租赁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业务风险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形成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涵盖融

资租赁项目审批及相关风险管理的风控防控体系，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制约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审租分离原则，对整个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

目前发行人的项目风险管理主要由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开展全方位审查和后续管理，各业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对项目营销尽调、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账务处理和租赁业务方案的资金安排、租金偿还计划、资金成本、利率及汇率风险、项目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如发现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租赁资产质量。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鉴别与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发行人资产管理工作遵循如下原则：（一）真实性原则；（二）全面性原则；（三）及时性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半年实施一次。

3、投融资决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决策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投资决策中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办法，规定融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或实际业务需求、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加强银行授信的管理及外币融资业务的管理。

4、租赁资产巡查管理

为确保租赁资产安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检查操作细则》。制度中明确规定由业务部项目负责、风控与法律部监督，监测承租人经营情况、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分析判断承租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制度要求针对市场化项目，每自然年度内现场检查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若集团外项目出现逾期支付、新的重大涉诉信息、财务报表环比或同比异常、负面消息等其他不利情形时，需要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对租赁资产进行严格的分工管理并持续监控，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分析及时上报，并形成书面报告留档，以便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遵循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实事求是、严格控制；预算细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发行人经营活动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报审、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等环节。

6、财务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股东的利益，防范与化解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财务事项的规范和准则，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情况提供了决策支持。

7、担保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产生的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

设置权利负担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立股权负担时授予购买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权。

8、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准入指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项目选择标准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以线上检查为主的方式，定期了解项目经营情况、收集并分析其财务数据，对确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针对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等相关要求。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做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规定，进

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防范因资产、负债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匹配而发生的风险；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投资项目决策要严格遵照制度和流程相关要求和标准上进行；核定现金库存量存放现金，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资金计划，资金计划的管理范围包括公司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公司各部门按照财务与融资部门的统一部署，编制本部资金计划。每周五各部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和下周业务情况，编制本部门下周资金计划，并细化到具体收支日。计划提交财务与融资部门后，由财务与融资部门负责汇总平衡，统一调度安排资金。

发行人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定期召开各部门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12、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预警及出险操作细则》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公司预警管理是指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公司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负责最终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定或授权有关人员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者为公司董事长。

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是突发事件处置的执行者，其受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的指示和委托，负责研究评估突发事件事态，拟定处置方案，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和联席会议，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组织事后评估并提出奖惩建议等。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指定。

13、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

情况和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14、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所开展的各类业务行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办理保险事宜，公司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办法》，需根据各租赁项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选择投保险种，租赁物件保险费用原则上由承租人支付，且应按照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发行人的剩余融资金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增加集团外收入占比，建立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殷红军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杨桦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李远志	董事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李松滨	董事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杨鹏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曾瑞莲	监事	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骆英辉	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汤浩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梅小波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是	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为中国国籍。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殷红军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桦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杨桦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李远志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李远志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电网信息技术公司，香港新世界集团河北祁新中药科技公司，TCL 集团，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李松滨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李松滨先生先后任职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光大银行总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1、杨鹏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杨鹏先生先后任职于北京建工集团一建公司，壳牌石油（澳大利亚），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曾瑞莲女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骆英辉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骆英辉先生先后任职于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政工师，党建工作部（监督部）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汤浩先生，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汤浩先生先后任职于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梅小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梅小波先生先后任职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枫岭投资中心，北京昌广投资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1、报告期董监高变动详情与原因

2019 年 6 月，根据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书》，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杨桦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6 月，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的委派书》，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派李松滨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4 月，根据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监事会主席的函》，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推荐杨鹏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根据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函》，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委派李远志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杨鹏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4 月，根据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委派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的函》，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殷红军、杨桦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委派殷红军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4 月，根据《关于委派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派樊燕明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委派李松滨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

2020 年 5 月，根据《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梅小波当选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一届任期已满，提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聘殷红军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拟聘汤浩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聘程芳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拟聘吴艳坤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免职书》，樊燕明不再担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光大永明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的委派书》，委派张晨松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12 月，根据《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函》（光保函〔2021〕14 号），发行人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决定：张晨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松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委派李松滨担任公司董事，胡正谊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2 月，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按照规范程序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工作。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第三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议案》。根据选举结果和相关议案，选举骆英辉担任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梅小波由于职位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程芳辞职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49 号）、《关于汤浩等职务任免的意见》（华电资本人〔2021〕58 号），发行人决定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长殷红军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程芳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吴艳坤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拟聘任汤浩担任总经理，梅小波担任副总经理。

2、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华电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强。2019-2021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893.10 万元、133,011.46 万元和 154,933.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6.12%，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10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36,252.42	84.18%	117,772.09	76.01%	103,305.44	77.67%	90,210.64	78.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5.31	15.82%	37,161.17	23.99%	29,706.02	22.33%	24,682.46	21.48%
合计	43,067.73	100.00%	154,933.26	100.00%	133,011.46	100.00%	114,893.10	100.00%

表 4-11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支出	25,081.31	98.69%	87,586.41	97.63%	76,503.96	97.81%	68,735.07	96.7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12	1.31%	2,125.43	2.37%	1,709.42	2.19%	2,338.12	3.29%
合计	25,415.43	100.00%	89,711.84	100.00%	78,213.37	100%	71,073.19	100.00%

表 4-12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收入	11,171.11	63.28%	30,185.68	46.28%	26,801.48	48.91%	21,475.57	4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81.19	36.72%	35,035.74	53.72%	27,996.60	51.09%	22,344.34	50.99%
合计	17,652.30	100.00%	65,221.42	100.00%	54,798.09	100.00%	43,819.91	100.00%

表 4-13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30.81%	25.63%	25.94%	23.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10%	94.28%	94.25%	90.53%
综合毛利率	40.99%	42.10%	41.20%	38.14%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租赁模式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涉及领域重点集中在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90,210.64 万元、103,305.44 万元、117,772.09 万元和 36,25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2%、77.67%、76.01%和 84.18%，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4,682.46 万元、29,706.02 万元、37,161.17 万元和 6,815.31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8%、22.33%、23.99%和 15.82%。2016 年公司重新启动集团外业务，近三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稳步上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71,073.19 万元、78,213.37 万元、89,711.84 万元和 25,415.43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68,735.07 万元、76,503.96 万元、87,586.41 万元和 25,081.31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71%、97.81%、

97.63%和 98.6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2,338.12 万元、1,709.42 万元、2,125.43 万元和 334.12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2.19%、2.37%和 1.31%。近年来，公司成本的上升主要由于融资规模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819.91 万元、54,798.09 万元、65,221.42 万元和 17,652.30 万元，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2.00%，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利息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1,475.57 万元、26,801.49 万元、30,185.68 万元和 11,171.11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48.91%、46.28%和 63.2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2,344.34 万元、27,996.60 万元、35,035.74 万元和 6,481.19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9%、51.09%、53.72%和 36.7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4%、41.20%、42.10%和 40.99%，处于五大发电集团内租赁公司的平均水平。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在融资端取得银行借款和集团委贷的利率均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81%、25.94%、25.63%和 30.81%。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0.53%、94.25%、94.28%和 95.10%。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华电租赁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确立了“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长期发展目标，以华电集团内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近年来，公司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并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893.10 万元、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和 43,067.73 万元。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新增融资平均成本约 3.8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26.80%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2019 年以来的新增部分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资金的 37.89%来自于银行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公司资金的 35.31%来自于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费，成本为融资端向银行支付的服务手续费。手续费主要取决于企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

从租赁资产余额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9,587.62 万元、1,687,933.98 万元、2,101,785.66 万元和 2,097,483.91 万元，占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6%、66.96%、63.19%和 64.15%，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直接租赁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558,835.65 万元、833,014.23 万元、1,224,597.03 万元和 1,172,384.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74%、33.04%、36.81%和 35.85%，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售后回租归入贷款业务，税率由 17%（承租人可抵扣）调整为 6%（承租人不可抵扣），在税收

抵扣方面优势不复存在。因此公司逐步开始调整业务结构，使得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

表 4-1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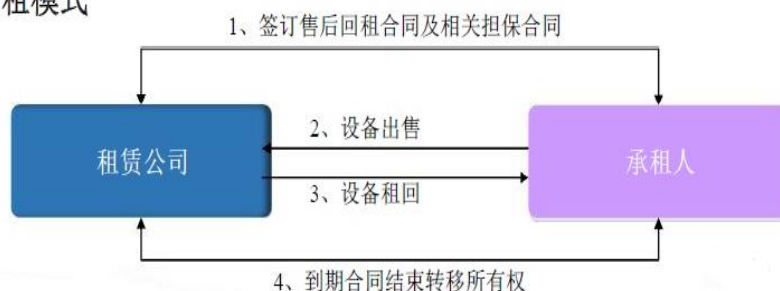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售后回租	2,097,483.91	64.15%	2,101,785.66	63.19%	1,686,127.65	66.97%	1,699,587.62	75.26%
直接租赁	1,172,384.89	35.85%	1,224,597.03	36.81%	831,702.28	33.03%	558,835.65	24.74%
合计	3,269,868.80	100.00%	3,326,382.69	100.00%	2,517,829.92	100.00%	2,258,423.27	100.00%

(1) 售后回租

图 4-3 公司售后回租模式图

标准回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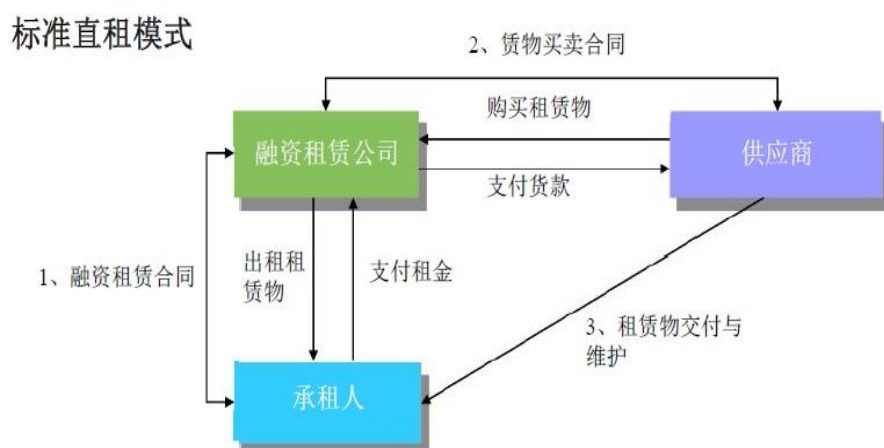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这一模式下，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模式：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华电租赁，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华电租赁处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2) 直接租赁

图 4-4 公司直接租赁模式图



直接租赁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一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华电租赁直接租赁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供货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担保。

3、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

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公司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只是增值税核算方面有所差异：

（1）直接租赁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进项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报税时以销项税抵扣进项税的差额来报税。

同时承租人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2）售后回租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无需获取增值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区别于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不是针对全部的租赁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售后回租业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该部分销售额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中，发行人仅有增值税销项税，而无进项税作为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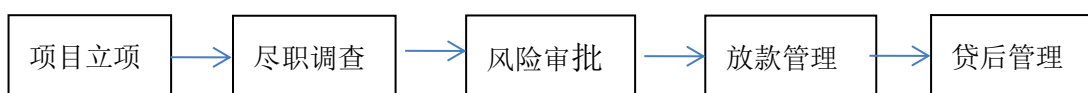
而作为承租人，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或“营改增”）之前，承租人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7%）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营改增政策实施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归入贷款业务，承租人取得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不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其销项税额。因此售后回租业务在营改增之后变相增加了承租人的经营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承租人在新购设备时，倾向于选择直接租赁模式，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从而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的客户设备主要以存量为主，即现有设备以融资租赁模式来融资时只能是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因此售后回租业务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4、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图 4-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报部门负责人签批。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上报公司主管业务的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以正式立项。由业务部门进行立项编号、形成立项台账。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每两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报主管业务领导。公司主管业务领导有条件通过的项目立项，业务部门要根据相关条件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完善项目方案，未落实审查、审批条件或意见的项目方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在租赁项目立项批准通过后，由项目组双人（主办、协办）对租赁项目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于集团外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均需到场，指导尽调工作和在外围调查领域提供支持。集团外业务根据重要性原则，金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风险的副总经理对项目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宏观把控。现场调查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审批阶段：风控与法律部根据《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以及各板块业务准入指引进行租赁业务的风险合规审核工作。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提交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经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风险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评审会审议。公司评审会由 7 至 10 名委员组成，委员从以下人员范围内选定：（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业务部门负责人；（三）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四）其他与风险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为保证评审委员独立性，在评审某部门提交的项目时，若评审委员为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领导或该部门的负责人时，则在评审其部门项目过程中，该部门负责人不能参与表决。委员通过各自专业对项目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审批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评审会表决同意的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通过后完成所有风险审批。

针对集团外项目，决策会议增加评审专家成员。评审专家成员主要从集团内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中进行选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社会上专业机构中择优聘用，原则上每次会议上的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 3 人。

放款管理阶段：业务部门按照项目评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要求逐一落实风控措施。若放款前项目评审所提出的风控措施能够全部落实，仅需提交至本部门经理审批；若未能全部落实，项目经理需填写未落实的内容、原因及预计完成的期限，并提交至相关部门会签及公司领导审批后，交由风控与法律部备案。风控与法律部审核确认项目审批日、签约日及放款日的时间间隔，业务部门是否按照相应流程要求补充资料；并审核项目放款条件和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放款要求，是否需要提交公司重新进行决策评审。财务与融资部根据放款风险审核的结果及放款方式，办理实际放款手续。

贷后管理阶段：项目的后续管理主要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人员负责租赁资产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工作的实施和跟踪，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贷后管理共包含六部分：一是租赁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租金收取情况的监控；承租人、担保人的监控；逾期应收租金的处理；租赁物件期满的处理；以及非正常资产的管理。二是项目巡查，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集团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三是项目预警操作，主要是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四是保险管理，主要指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五是项目终结管理，主要规范项目终结核销程序，加强项目终结核销的管理工作。六是五级分类划分。

华电租赁对集团内项目和集团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租后管理及风险缓释措施。针对集团外租赁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设置的信用缓释措施包括保证金、企业法人或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和动产或权利质押等。此外，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在租后管理中，公司通过监测设置的项目建设资金和电费收入监管账户，时刻掌握建设进度及运转情况，并通过每季度一次的巡视深入调研项目进展。

5、上游资金来源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三种渠道筹措。2019-2021 年末，公司集团委贷金额分别为 825,200.00 万元、745,019.00 万元和 796,8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4%、35.13%和 26.80%。集团一般通过财务公司向华电租赁发放委托贷款，用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下浮范围在 0.00%至

32.84%之间。此外，公司凭借自身专业优势，逐步加大银行借款占比，并打开公开市场募集资金的渠道，2019-2021 年末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724,235.06 万元、779,538.27 万元和 1,126,487.54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1%、36.76% 和 37.89%，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浮动范围多为基准利率至下浮 15.00%。公司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5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委贷	796,800.00	26.80	745,019.00	35.13	825,200.00	40.34
银行借款	1,126,487.54	37.89	779,538.27	36.76	724,235.06	35.41
公开市场债券融资	1,050,000.00	35.31	596,000.00	28.11	496,000.00	24.25
合计	2,973,287.54	100.00	2,120,557.27	100.00	2,045,435.06	100.00

注：2021 年末，债券融资中包含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未来，公司还将引入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模式，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下游客户情况

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华电租赁近年来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业务增势良好。基于公司“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定位，华电租赁业务以华电集团内项目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华电集团下属的电力公司和煤炭企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741.70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440.82 亿元，其中 246.17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55.84%；194.65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44.61%。

表 4-16 华电租赁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笔、亿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当年新增合同数量	39	225	194	87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25.35	191.87	104.63	78.48
其中：集团内项目	9.78	79.65	38.87	39.55
集团外项目	15.57	112.22	65.76	38.93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累计投放合同金额	741.70	716.35	524.48	419.85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440.82	434.84	305.75	256.33
其中：集团内项目	246.17	239.99	210.47	203.17
集团外项目	194.65	194.85	95.28	53.16

目前公司以集团内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行业重点集中在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各类电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623,495.00 万元和 623,326.57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和 16.25%，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7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6-12	否	是	是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6	否	是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301.11	2.79%	1.83-3	否	是	否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4.83-11	否	是	是
5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10.92-12	否	是	否
	合计	623,495.00	15.9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水利丰富，在“西电东送”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578.39 亿元，净资产 127.6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9.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7 亿元。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264.69 亿元，净资产 58.7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0.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4 亿元。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03-16，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059.98 亿元，净资产 222.77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98.7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6 亿元。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金沙江干流上，电站总装机容量 6*360MW，是云南省第七大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工程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筹建期项目施工。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59.93 亿元，净资产 14.1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 亿元。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设施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9.77 亿元，净资产 1.98 亿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90 亿元。

表 4-18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812.18	5.03%	6-12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9.72	3.28%	6	否	是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800.86	2.86%	1.83-3	否	是	否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2,260.86	2.67%	4.83-11	否	是	是
5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92,542.95	2.41%	5.5-6	否	是	是
	合计	623,326.57	16.25%				

经核查，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 4-19 2022 年 3 月各行业租赁利率区间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行业	余额	利率区间
火电	501,340.23	4.00-6.00
水电	380,755.31	4.00-5.00
风电	857,030.54	4.00-6.00
新能源	479,713.73	4.00-6.00
煤炭	415,810.65	4.30-5.50
其他	635,218.34	3.50-5.50
合计	3,269,868.80	-

表 4-2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回 2018 第 008 号合同）	80,000.00	6	4.00-6.00	否	是	是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	60,000.00	6	4.00-6.00	否	是	是
3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	55,424.85	15	4.00-6.00	否	是	是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联 2021 第 018 号合同-（2））	54,000.00	6	5.00-6.00	否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5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直 2020 第 020 号合同）	52,881.08	15	4.00-6.00	否	是	是

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与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交界处的金沙江干流上，为金沙江中游水电规划的 8 个梯级电站中的第 7 个电站，上、下游分别于龙开口和观音岩两个梯级电站相衔接，电站总装机容量 6*360MW，是云南省第七大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工程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筹建期项目施工。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59.93 亿元，净资产 14.1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 亿元。

①回 2018 第 008 号合同。项目以厂房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8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国内先进，行业一流”为企业的发展目标，立足乌江流域，按照梯级滚动模式开发水电。该项目依托南方重要的资源基地，水利丰富，在“西电东送”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生产电量全部由贵州电网公司在年初进行统一调度并进行统购包销。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578.39 亿元，净资产 127.6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9.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7 亿元。

①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项目以大坝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6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3）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产业的开发、投资、建

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7.41 亿元，仍处于基建期，项目前景预期良好。

①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项目以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54 亿元，合同期限 15 年。

（4）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264.69 亿元，净资产 58.7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0.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4 亿元。

①联 2021 第 018 号合同-（2）。项目以码头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4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5）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是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负责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规划装机 2*300MW。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1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58.90 亿元，净资产 17.0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6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0 亿元。

①直 2020 第 020 号合同。项目以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29 亿元，合同期限 15 年。

7、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两大行业，并以集团内项目为主，整体风险可控。2022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741.70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440.82 亿元，其中 246.17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55.84%。同时，公司开始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整体规模较小。

表 4-2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501,340.23	15.33	515,019.35	15.48	400,591.43	15.91	461,523.25	20.44
水电	380,755.31	11.64	389,623.26	11.71	337,440.50	13.40	364,361.26	16.13
风电	857,030.54	26.21	900,980.74	27.09	682,318.01	27.10	516,574.16	22.87
新能源	479,713.73	14.67	512,057.88	15.39	283,402.53	11.26	282,874.37	12.53
煤炭	415,810.65	12.72	394,057.66	11.85	500,260.25	19.87	368,370.12	16.31
其他	635,218.34	19.43	614,643.80	18.48	313,817.20	12.46	264,720.11	11.72
合计	3,269,868.80	100.00	3,326,382.69	100.00	2,517,829.92	100.00	2,258,423.27	100.00

注：“其他”中包括运输业、制造业、污水处理和同业转租赁等。

表 4-2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行业新增投放情况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247.09	0.10	291,479.56	15.19	45,583.04	4.36	68,936.66	8.78
水电	10,000.00	3.94	179,190.70	9.34	45,000.00	4.30	58,000.00	7.39
风电	48,846.65	19.27	374,851.72	19.54	369,245.37	35.29	259,968.16	33.1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新能源	24,227.60	9.56	285,140.59	14.86	70,996.45	6.79	13,143.72	1.67
煤炭	40,000.00	15.78	106,000.00	5.52	249,000.00	23.80	158,000.00	20.13
其他	130,200.00	51.36	682,083.33	35.55	266,500.00	25.47	226,758.00	28.89
合计	253,521.34	100.00	1,918,745.90	100.00	1,046,324.87	100.00	784,806.53	100.00

（1）电力行业

公司成立了电力产业部，主要负责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且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目前电力行业租赁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领域。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80,269.01 万元、92,893.46 万元、105,928.81 万元和 28,197.43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69.84%、68.37%和 65.47%。目前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新能源四大领域。

表 4-23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火电	7,159.70	25.39%	22,137.87	20.90%	25,396.47	27.34%	22,801.34	28.41%
水电	4,009.12	14.22%	18,184.44	17.17%	18,684.20	20.11%	18,613.11	23.19%
风电	10,616.62	37.65%	45,399.54	42.86%	36,772.45	39.59%	24,516.48	30.54%
新能源	6,411.99	22.74%	20,206.96	19.08%	12,040.35	12.96%	14,338.07	17.86%
合计	28,197.43	100.00%	105,928.81	100.00%	92,893.46	100.00%	80,269.01	100.00%

注：新能源含光伏发电等项目。

表 4-24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	4,717.52	22.51%	13,674.88	19.59%	18,659.52	29.66%	19,321.77	32.7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电	3,492.76	16.67%	13,992.04	20.05%	13,599.90	21.62%	14,217.04	24.12%
风电	8,180.59	39.04%	29,688.23	42.53%	21,658.16	34.43%	14,104.95	23.93%
新能源	4,563.30	21.78%	12,447.67	17.83%	8,983.49	14.28%	11,301.82	19.17%
合计	20,954.17	100.00%	69,802.82	100.00%	62,901.07	100.00%	58,945.59	100.00%

表 4-25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	2,442.18	33.72%	8,462.99	23.43%	6,736.95	22.46%	3,479.57	16.32%
水电	516.36	7.13%	4,192.40	11.60%	5,084.30	16.95%	4,396.07	20.62%
风电	2,436.03	33.63%	15,711.31	43.49%	15,114.29	50.39%	10,411.53	48.83%
新能源	1,848.69	25.52%	7,759.29	21.48%	3,056.86	10.19%	3,036.25	14.24%
合计	7,243.26	100.00%	36,125.99	100.00%	29,992.39	100.00%	21,323.42	100.00%

表 4-26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火电	34.11%	38.23%	26.53%	15.26%
水电	12.88%	23.05%	27.21%	23.62%
风电	22.95%	34.61%	41.10%	42.47%
新能源	28.83%	38.40%	25.39%	21.18%
综合毛利率	25.69%	34.10%	32.29%	26.56%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各领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2022 年 1-3 月公司电力行业各领域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火电	501,340.23	6.23%
水电	380,755.31	4.68%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风电	857,030.54	5.31%
新能源	479,713.73	5.75%
合计	2,218,839.81	5.51%

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业务两部分。其中集团内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紧密的合作展开，涉及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力发电、水电站、光伏电站及风电场等设备租赁，公司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少量业务以直租方式展开，在电力项目准入标准设置上，公司凭借华电集团的专业优势，建立了完整的项目准入和评审体系，主要考量项目核心手续文件是否齐全、项目所在区域、装机容量、年均利用小时数等因素。在项目期限上，公司 80%以上项目期限集中在 5-15 年。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集团外租赁业务，客户定位于电力企业、以及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上的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等，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对集团外租赁项目严格把控。公司集团外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标的物基本与集团内业务类似，在客户选择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具有自主权，主要考虑项目的风险和收益，与公司股东无关。由于公司集团外业务起步较晚，因此目前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该部分业务开拓力度，未来集团外业务在公司电力行业租赁收入的贡献将逐渐上升。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公司火电项目主要分布贵州、江苏、广东、山西、新疆等地；水电项目集中于贵州、云南，风电项目集中于江苏和山西，新能源项目则以贵州、江苏、云南和山西等地居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8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项目区域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贵州	江苏	广东	内蒙古	山西	新疆	山东	云南	陕西	其他	合计
1	火电	11.75	3.51	13.34	0.37	5.47	5.40	-	0.78	0.08	9.44	50.13
2	新能源	8.39	5.74	1.54	-	5.99	4.00	3.49	8.85	0.44	9.52	47.97

3	水电	16.44	-	-	-	-	4.73	-	14.19	-	2.72	38.08
4	风电	-	9.41	4.95	5.94	19.82	5.98	3.50	5.61	6.57	23.93	85.70
5	煤炭	-	-	-	10.35	18.82	-	-	-	-	12.41	41.58
6	其他	-	-	-	-	-	-	5.88	-	-	57.64	63.52
	合计	36.58	18.66	19.84	16.66	50.09	20.10	12.87	29.43	7.10	115.66	326.99

表 4-29 2022 年 1-3 月公司新增租赁项目投放区域分布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上海	甘肃	河北	山东	江苏	河南	北京	其他	合计
1	火电	-	-	-	-	-	-	-	0.02	0.02
2	新能源	-	-	0.12	0.14	1.47	-	-	0.70	2.42
3	水电	-	1.00	-	-	-	-	-	-	1.00
4	风电	-	-	-	0.27	0.90	1.88	-	1.83	4.88
5	煤炭	-	3.00	-	-	-	-	-	1.00	4.00
6	其他	5.90	-	3.49	2.00	-	-	1.63	-	13.02
	合计	5.90	4.00	3.61	2.41	2.37	1.88	1.63	3.56	25.35

从电力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来看，公司租赁项目单笔融资金额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电力行业租赁项目前五大租赁客户全部为集团内公司，主要分布在水电、风电、火电和新能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2 年 3 月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812.18	5.03%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9.72	3.28%
	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2,260.86	2.67%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005.25	1.98%
	5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669.55	1.95%
		合计	571,657.56	14.9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1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5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271.48	1.92%
	合计		589,465.37	15.03%
2020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3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5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76.94	2.14%
	合计		576,600.17	19.53%
2019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55.37	11.42%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38,118.82	6.12%
	3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4,665.04	3.31%
	4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	65,699.92	2.91%
	5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7,040.34	2.53%
	合计		593,379.49	26.27%

1) 火电

公司集团内存量电力项目以火电为主，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电站以及相关机组设备，如发电机、汽轮机、锅炉等，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展开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火电存量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5 亿元、55.94 亿元、71.39 亿元和 71.42 亿元，火电合同金额呈上升趋势。

从风险把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优先选择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地区，谨慎介入电力过剩区域，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5 年。在火电行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300MW，单纯发电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600MW；已建成发电满 2 年的燃煤火电

项目，主要参考项目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本区域内平均利用小时数；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该限制；已建成发电未满 2 年的以及新建或在建的燃煤火电项目，主要参考其场址所属省份的燃煤机组最近连续三年统计的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同期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

火电业务中包含天然气发电，是指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燃气轮机或内燃机等燃气发电设备运行的发电方式，包括常规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发电，公司存量项目主要涉及常规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上，公司优先选择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的项目，且项目要有稳定气源供应，燃气价格定价合理，与供应方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倾向于选择地方政府有明确的鼓励支持政策，当地类似补贴到位及时的项目。技术准入方面，以调峰为主的燃气发电项目在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上不作要求；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发电项目需满足如下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向工业开发区供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3,500 小时，向城市综合体功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此外，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目前公司的火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

表 4-31 2022 年 3 月末火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9.72	3.28%	否
2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51,046.08	1.33%	是
3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47,709.90	1.24%	是
4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650.36	1.11%	否
5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7,625.72	0.98%	是
	合计	304,941.78	7.94%	

I、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大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出资组建。2005 年 7 月 12 日，贵州大方电厂（4×300MW）新建工程正式通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物资、设备采购。

III、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是贵州华电清镇发电公司“上大压小”异地建设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设备安装检修；电力物资经销等。公司厂址位于清镇市王庄乡塘寨村，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2520MW，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投资 44 亿元），二期工程建设 2×660MW（预计投资 50 亿元），项目总投资预计近百亿元，投资单位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和贵州枣矿能源有限公司（10%）。

IV、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梁宇宁，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

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V、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3 年 8 月改制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现辖句容发电厂、望亭发电厂、戚墅堰发电公司、扬州发电公司、吴江热电公司、仪征热电公司、通州热电公司、昆山热电公司、通州湾能源公司、华瑞燃机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如皋热电公司、金湖能源公司、句容储运公司、江苏电力股份公司、江苏华电煤炭物流公司、上海通华公司等 17 家单位，截至 2021 年末，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130.325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共有在职员工 4,308 人。

2) 水电

水力发电是指通过水轮机组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常规发电方式，不包含抽水蓄能电站。目前，公司的水电领域主要是集团内项目，租赁标的物主要为水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水轮机、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租赁模式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优先选择福建、浙江、广东、贵州、云南、四川地区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仅限于上述区域，不介入弃水严重的区域和流域，并谨慎介入移民难度大、周期长、移民成本无法控制而可能导致超概的新建水电项目，水电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对于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50MW 的常规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低于 50MW 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且优先选择所发电量全部上省级电网的项目。

表 4-32 2022 年 3 月末水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947.81	3.73%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2,260.86	2.67%	是
3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500.84	1.55%	否
4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569.40	1.45%	否
5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1,542.18	1.08%	是
	合计	401,821.09	10.48%	

I、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简称：乌江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电、火电、煤炭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综合能源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 51%。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借鉴美国田纳西流域水电开发成功经验，乌江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以建成的乌江渡发电厂和在建的东风发电厂为初始资本，承担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和建设。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将国家电力公司所持股权划转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8 月，华电集团公司在贵州成立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2007 年 1 月，华电集团公司将乌江公司与华电贵州公司进行管理整合，2011 年 3 月，集团将两家公司再次进行资产整合，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资产整体注入乌江公司。

截至 2021 年底，乌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578.39 亿元。投产发电装机 1364.5 万千瓦（水电 869.50 万千瓦，火电 450 万千瓦、光伏 45 万千瓦），约占贵州省统调装机容量的 22.49%，是贵州省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企业，也是华电集团重要的区域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位居贵州省能源企业首位。

II、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由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控股 75%）、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7%）、云南省

能源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按比例出资设立。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股权变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承租人的 75%股权转让给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6.08 亿元，注册资本金 32.12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站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的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其主要工作为李仙江干流崖羊山、石门坎、新平寨、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和土卡河七个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143.5 万千瓦，概算总投资为 107 亿元人民币，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为 171,76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水力发电厂；电力配售及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V、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含：发电。（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水电开发、建设、电站建成投产后生产、经营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电力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库区租赁；新能源电站运行和维护；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测绘（以资质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 52,063 万人民币，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V、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销售：五金、家电产品、金属制品、建材、工业油料、铝钢土、百货、金属矿产）。注册资本为 29,025 万人民币，股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94%）、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1.34%）和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6.72%）。

3）风电

风力发电是指通过风机设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目前，公司的风电租赁标的物主要为风电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风机、塔筒等。风电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集团内企业。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新建风电场项目以直接租赁方式为主，已建成风电场项目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在项目准入标准上，公司优先选择华电国际、福新能源开发并持有的项目，优先选择不限电的东部沿海区域项目，禁止介入弃风率超过 15%的地区，且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集中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30MW，分散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新建或在建项目的风机单机容量应不小于 2MW，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的机组年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800 小时，海上风电场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优先选择主要机组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4-33 2022 年 3 月末风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应收融资租赁总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005.25	1.98%	否
2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71,756.99	1.87%	是
3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95.54	1.52%	是
4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52,349.25	1.36%	否
5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928.02	1.30%	是
	合计	308,235.05	8.03%	

I、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设施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人民币，是睢宁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I、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是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负责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规划装机 2*300MW。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发电项目的安装、调试、监理、运行，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电能生产、供应与销售；相关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4,936.57 万人民币，是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V、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临武县九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400 万人民币，是临武县九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V、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风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人民币，是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新能源发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发电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3.49 亿元、33.76 亿元、45.97 亿元和 44.97 亿元。公司的新能源发电由市场业务部负责，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光伏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垃圾输送装置、锅炉、发电机等主要设备。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涉及光伏和生物质能等方面。

光伏发电是指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集中式发电方式，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山西和云南等地。在项目筛选方面，公司要求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限电率不超过 10%，优先选择股东方拟长期持有的电站项目，对于以转让、出售电站为目的的项目应谨慎对待，并从严评判。对于直租类业务，优先选择使用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光伏电站建设商作为 EPC 总包承建的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光伏发电项目有以下要求：集中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5MW。挑选根据国家光伏发电标杆电价三类地区，电站年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不低于 1,200 小时、1,100 小时和 9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的项目。优先选择多晶硅光伏技术路线项目，谨慎介入薄膜光伏项目。优先选择光伏组件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生物质能发电是指以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进行发电的方式。项目准入方面，公司优先选择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区域。项目应优先选用成熟技术，审慎采用目前尚未得到实际应用验证的焚烧炉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优先选择项目布局合理，原材料供应充足，服务区域内无同类的竞争企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项目年均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5,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2）煤炭行业

公司成立了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煤炭及新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为售后回租，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煤炭企业。租赁标的物主要是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以及选煤厂等地上建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煤炭行业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37.96 万元、26,824.60 万元、22,156.69 万元和 6,105.78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20.17%、14.30%和 14.18%。近年来，华电集团坚持“以电为主，上下延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及神木县隆德矿业都是集团内大型煤矿。

在项目准入标准上，由于煤炭行业自身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甄别和评审体系，对于煤炭开采与洗选领域的租赁项目，公司优先选择山西、内蒙古、陕西国家核准的规划矿区的大型煤矿项目，并要求项目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20 年。同时，公司考察煤炭企业的生产布局、所在矿区规划、产运销链条、以及安全技术设备、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等情况。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目前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山西等地，租赁项目期限大多在 5-8 年。

表 4-3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2022 年 3 月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92,542.95	2.41%	是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172.95	1.80%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27.99	1.33%	否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44,109.29	1.15%	否
	5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89.19	1.12%	否
		合计	299,942.37	7.81%	
2021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110.81	1.91%	是
	2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57,844.86	1.47%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549.22	1.31%	否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44,109.29	1.12%	否
	5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89.19	1.10%	否
		合计	271,703.37	6.91%	
2020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4,111.13	2.51%	是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30.23	2.28%	是
	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56,437.02	1.91%	否
	5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11.38	1.79%	否
		合计	377,765.86	12.80%	
2019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984.81	4.41%	是
	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79.40	4.15%	是
	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6,403.77	4.01%	是
	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21.71	1.33%	是
	5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4.56	0.90%	否
		合计	392,474.25	14.78%	

I、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大中型能源企业，由中国华电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贺吉，矿区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西北角，陕、甘、宁三省（区）

交界处，行政区划属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堡镇管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II、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镇，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煤炭购销，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住宿，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III、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书文，所属行业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范围包含：煤炭资源的开采、开发；煤炭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洗选加工、市场营销和销售（包括出口）；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机电产品制造和修理，设备租赁，土地复垦；和涉及前述各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凭证生产经营）。注册资本 98,043.7558 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33%）、VALE Mauritius Limited（25%）和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2.95%）。

IV、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边强，是一家矿产资源开采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1,850 万人民币，股东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40%）、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32%）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8%）。

V、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庆华，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煤矿生产托管。能源的开发及应用、能源项目投资；贸易经济与代理、咨询；矿山机械、建筑材料、房屋租赁；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木材、汽车（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除外）、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471,791.66 万人民币，股东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50%）和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

8、公司风险控制

（1）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融资难度加大，资金周转艰难，公司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剧。为有效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承租人还款能力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标准如下：

表 4-3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具体标准
正常类	3,255,434.01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31,874.05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合计	3,287,308.05	

有别于其他租赁公司，华电租赁目前主要的业务均围绕集团内业务或电力行业开展，且项目通过内部严格审批程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大部分业务的风险极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中正常类资产金额 3,255,434.01 万元，

关注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次级类资产金额 0 万元，可疑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损失类资产金额 31,874.05 万元。

损失类资产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1)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杭股份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12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中杭股份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判决如下：被告中杭股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本公司尚未收到本金 17,300.00 万元，尚未收到的租金已全部冲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7,300 万元减值准备。

2)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东晟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确定执行债权金额为 14,39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10,480.38 万元。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考虑到公司未来有可能通过股权拍卖、以及对金洲大厦、胡雅奇及曹岚名下个人住宅的轮候查封，能获得部分处置收益，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2）流动性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4）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发行人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6）租后风险控制

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巡视频率和巡视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市场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为保证巡视取得预期效果，资产管理专员与项目经理应提前拟定项目巡视计划，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租赁业务行业及项目评判标准，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 2016 年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选择进入的行业包括第一类积极介入行业：电力生产；第二类适度介入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垃圾发电（D4419）、水上货物运输（F522）、天然气发电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电力工程；如果具体项目涉及准入指引中未列示行业，且项目资质较优，则业务部需研究项目所属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上会讨论通过后，再研究推进项目。此外客户本身的实力、潜力、优势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是项目评判的一大重要因素；同时对项目现金流的评判及租赁物的合法合规、处置变现、监测等方面的评判，对项目整体可行性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9、监管体系及指标情况

（1）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监管组织包括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其中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天津商务委员会作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天津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性组织，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

公司业务日常监管部门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1) 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银保监会。

2) 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均需事先通报银保监会，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银保监会备案。

3)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2）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a、风险资产比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2,332,360.93 万元、2,585,195.40 万元、3,499,563.47 万元和 3,492,748.73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7、5.84、6.10 和 5.94。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776.72 万元，总资产为 349.85 亿元，风险资产为 349.27 亿元，杠杆倍数为 5.94，符合监管规定。在现有资本金约束下，公司的风险资产规模上限约为 470.26 亿元，距离《办法》规定的杠杆倍数上限还有较大空间。

表 4-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风险资产（万元）	3,492,748.73	3,499,563.47	2,585,195.40	2,332,360.93
净资产（万元）	587,831.13	573,511.42	442,855.13	325,365.08
风险资产/净资产	5.94	6.10	5.84	7.17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b、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将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情况 and 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

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应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表 4-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325.54	99.03	331.61	99.05	250.78	98.72	224.14	98.57
关注	-	-	-	-	-	-	0.41	0.18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1.1	0.43	1.1	0.48
损失	3.19	0.97	3.19	0.95	2.14	0.84	1.73	0.76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28.73	100.00	334.80	100.00	254.02	100.00	227.38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3.19		3.19		3.24		2.83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9		3.19		2.81		2.40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0.97		0.95		1.28		1.25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注 1) (%)	0.97		0.95		1.11		1.05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注 2) (%)	154.39		154.39		118.99		84.72	

注：1、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100%

2、公司自 2020 年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2020 年前计算方法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2020 年后（含）计算方法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一般风险准备）/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100%

c、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固定收益类证券。

d、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且期限较长，因此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相对较高，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8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本息和) 比例	是否为 关联企 业
2022 年 3 月 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812.18	5.03%	是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9.72	3.28%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800.86	2.86%	否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2,260.86	2.67%	是
	5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92,542.95	2.41%	是
		合计	623,326.57	16.25%	
2021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是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301.11	2.79%	否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是
	5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否
		合计	623,495.00	15.90%	
2020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否
	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是
		合计	640,599.33	21.70%	
2019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7,855.37	9.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38,118.82	5.20%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本息和) 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984.81	4.41%	是
	4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79.40	4.15%	是
	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6,403.77	4.01%	是
		合计	729,442.18	27.47%	

e、租金逾期率

表 4-3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金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87,308.05	3,347,961.59	2,540,196.21	2,273,818.58
逾期租金	31,874.05	31,874.05	32,406.77	32,406.77
租金逾期率	0.97%	0.95%	1.28%	1.43%

2019-2022 年 3 月，公司无新增逾期项目。尚存的逾期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应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f、流动性指标

华电租赁的资产与负债存在一定程度错配，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保持通畅，且华电集团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46%。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22.45%、30.60%和 46.95%。

表 4-4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资产与负债匹配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3.40	100.06	153.53	326.99
占比	22.45%	30.60%	46.95%	100.00%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5.06	171.03	7.13	283.22
占比	37.10%	60.39%	2.52%	100.00%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三种渠道筹措，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融资总额 283.22 亿元，其中华电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占比分别为 28.13%、39.56%和 31.78%。从期限分布来看，公司的有息债务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37.10%、60.39%和 2.52%，公司主要的借款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 3 年以内流动性负缺口，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

考虑到公司内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尚有合计 383.41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华电集团对公司流动性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表 4-41 公司流动性指标

	指标值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末
短期债务（亿元）	-	71.68	80.38	114.69	105.06
有息债务（亿元）	-	204.54	212.06	287.33	283.22
资产负债率（%）	-	86.77	83.30	83.71	83.20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	35.04	37.90	39.92	37.09

流动资产/总资产（%）	-	27.16	26.39	23.57	22.6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倍）	-	1.10	1.19	1.16	1.15

g、集中度管理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 58.78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17.63 亿元及 29.39 亿元。2022 年 3 月末，（一）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17.11 亿元，占净资产的 29.11%，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租赁业务规模为 178.52 亿元，占净资产的 303.69%，超过监管对单一集团客户的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17.11 亿元，占净资产的 29.11%，符合监管要求；（四）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178.52 亿元，占净资产的 303.69%，暂不符合要求。（五）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178.52 亿元，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557.80%，暂不符合监管要求。自《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目前仍处于过渡期内，近年来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并且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出台的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监管要求。

10、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违约的合同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已回收租金 28,125.95 万元，风险敞口 0.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31,874.05 万元。由于发行人已对损失类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资产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此，上述已违约项目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影响较低。

表 4-42 发行人主要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剩余本金)	纳入五级 分类
安徽中航股份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 年 5 月	0.00	损失类
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合计	60,000.00	-	0.00	-

上述业务出现违约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启动各项追偿程序，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的追偿情况，每六个月及时调整项目资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计提相应比例的拨备以覆盖违约金额。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导向

一是继续深化租赁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的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是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要求，逐步建立“有进有出、有上有下”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重点体现在对专业化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上，实现公司员工的优胜劣汰。公司将逐步建立梯级人才储备库，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两个途径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相统一，形成创新发展、共同进步的大好局面。

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有效的市场化考核评价体系是市场化用工机制的核心支撑，也是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并学习同业优秀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方法、手段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业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量化指标的比重，将公司员工的收入和职业发展与业绩挂钩，形成争先恐后、永争第一的工作环境。

三是加强对公司人才管理和创新。公司将以劳动合同和岗位管理为依托，在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方法，从而有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加强人才库建设，通过

定期的人才信息采集，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沟通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内外部人才信息变化，推动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能力水平。

2、依托集团产业发展进行产业布局

“十四五”将是租赁公司成立后经历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租赁公司在集团公司的统一引领下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作为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一员，协助集团公司引入外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产业发展是公司重要的发展职能。在产业布局上，租赁公司将本着“产融结合”的宗旨，依托集团公司产业发展进行业务布局，重点在电力、煤炭、新能源、重工设备等领域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在具体项目的操作上，通过对项目质量、效益、资产的立体化控制，创新业务模式，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通过专业化合作进入集团产业板块的融资结算环节，将租赁业务平台与产业板块紧密结合，这种业务模式既解决产业板块的资金融通、资金结算问题，又可以对租赁公司项目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市场退出方面形成专业支撑，达到多方共赢的局面。

3、深入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为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修好“内功”，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流程科学、权责明确、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公司治理方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科学设计公司架构，合理分配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重点做好经营班子的授权制度建设，形成监督有效、权责明确、激励到位的公司管理框架。

二是制度约束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动态的制度完善机制，持续查找和填补公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做到凡事均有章可依；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强化制度执行与员工业绩考核挂钩，确保违章必究，奖罚有度。

三是做好公司部门建设和规划，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和职能职责，不断完善各条线部门。“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部门的调整和新设，从而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4、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还离不开内部风控体系的完善，作为金融经营企业，必须将风险意识始终提到公司经营的首要高度上来。

一是继续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建设，把建章定制作为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重点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有效的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行业准入，从源头控制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租赁公司将继续每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和细化行业准入指引，将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落实到业务指引中去，风险管理部门将重点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拓展进行方向性把握和审核，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三是规范业务操作，从业务流程上做好风险管控和监督。“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适时启动公司信息化建设，通过将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流程进行上线办公，实现以业务管理系统来控制工作流程，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是提升公司租后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十四五”期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存量资产管理和经营将逐渐取代新增资产，成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点工作，如何对存量资产进行风险监控、盘活挖潜等都是公司将面临的重要课题，未来租赁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提升存量租赁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方式，强化公司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五）发行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行业概况

（1）租赁行业概况

1) 租赁行业历史和现状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了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不可限量。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2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一年。截至 201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 560 余家，比 2011 年增加近 300 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大，达到 460 家，比 2011 年的 210 家增加 250 家，增长达一倍以上；金融租赁 20 家；内资租赁 80 家较 2011 年增加 14 家。在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2012 年，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到 2012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约为 1,820 亿人民币，比上年的 1,358 亿增加了 34%。在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5,5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9,300 亿元增加约 6,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0%。其中，金融租赁约 6,600 亿元，增长 69.2%，比上年 11.4% 的增幅提升了 57.8 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 5,400 亿元，增长 68.8%，比上年 45.5% 的增幅提升了 23.3 个百分点；外商租赁约 3,500 亿元，增长 59.1%，比上年 69.2% 的增幅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一段“高开低走”发展。2013 年上半年，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到 6 月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19,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但是由于财政部和国家税收总局下发的 37 号文的影响，8 月份以后，售后回租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第三季度全国业务总量首次出现环比零增长，行业发展陷入困境。但是通过深入调研后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能认真听取行业的呼声和建议。1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106 号文，宣布 37 号文废止使行业发展重新步入正常轨道。

2014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共 2,045 家，比上年底增加 959 家，增幅为 88.30%，比去年提升 12.90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52 家，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外资企业 1,893 家，增加 930 家，增幅为 96.60%。行业从业人数总计 28,247 人，比去年底增加 2,455 人，增幅为 9.50%。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5,564.6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680.40 亿元，增幅为 92.90%，接近翻番，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836.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0%；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4,728.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0%。总体上，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都大幅增加；行业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

2015 年，租赁行业逆势上扬，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企业的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都在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达 295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39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1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达 2721

家，占比为 92%。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超过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以上。

2015 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 9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明确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7 年 10 月，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直接为实体经济的存量资产盘活、制造技术更新以及产能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契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十九大报告中的指导精神，行业路径发展明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减少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同比下降 4.5%，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到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表 4-43 2019-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户数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金融租赁公司	70	71	72
外资租赁公司	11,657	11,671	11,417
内资租赁公司	403	414	428
合计	12,130	12,156	11,917

截至 2021 年末，全年以租赁租金为基础资产的 ABS 产品共发行 200 只，占 ABS 产品发行总数的 14.04%，发行总额为 2,259.00 亿元，占 ABS 产品发行总额比重为 14.31%。

2021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券发行市场以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为主，总体发行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共有 27 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公司债发行数量为 80 只，同比减少 4 只，发行金额为 710.00 亿元，同比下降 21.07%；共有 26 个主体发行了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462.80 亿，同比上升 10.07%。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完善，股权融资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在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增强资金杠杆水平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继 2016 年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2017 年，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上报 A 股主板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获证监会通过，成为首家在 A 股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易鑫集团(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港交所 IPO；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80 亿元定增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毕；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分拆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并适时启动上市进程。此外，2017 年以来，多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产业链协同支持融资租赁市场发展。

2) 租赁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办法》中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表 4-44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此外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满足不低于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经银保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企业经营三年以上没有亏损。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

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地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7 年 5 月，商务部对内资租赁企业和外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风险排查工作，通过信息化监管、现场检查、外部调研等方式，对企业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租赁物、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以及超杠杆经营等风险问题进行重点排查。本次风险排查有利于下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风险防范预警机制的建立。2017 年 12 月，深圳市金融办发文明确将融资租赁等机构划归金融办监管，在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统一监管或成趋势。在监管环境趋严的情况下，需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主体思想就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刚兑信仰与政府信用逐渐剥离。而融资租赁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主要渠道之一，特别是不少金融

租赁公司城投业务投放比例较大，有的甚至超过 50%，底层资产涉及较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 的障碍（企业 ABS 负面清单）。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相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租赁公司监管权限的统一有助于规范租赁公司业务、提升租赁资产质量、降低行业风险，同时前期业务“不规范”的租赁公司会面临一定冲击。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中一个重大的变化：不管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统一要进报表。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2）电力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1) 2021年电力行业现状

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较上年增速提高7.2个百分点，增速提升明显，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同期，2021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6,8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全国跨省送电量1.6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

2021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两年平均增长14.6%。各季度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6.4%、15.9%、16.4%和12.4%，保

持两位数增长。国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第一产业电气化水平逐步提升，多重因素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2021年，第二产业用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两年平均增长6.4%。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4.1%、10.6%、5.1%和1.1%，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提高影响，用电量同比增速逐季回落。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7.4%、7.3%、6.1%和5.4%，三、四季度增速回落受高载能行业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

2021年，第三产业用电量1.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两年平均增长9.5%。第三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但存在结构性差异。得益于电动汽车的持续迅猛发展，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达到79.0%。各季度，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8.2%、23.6%、13.1%和9.0%；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7.9%、12.0%、9.4%和8.7%，受多地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三、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有所回落。部分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三、四季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6.7%和4.9%；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回落至6.8%和7.3%。

2021年，全国共有19个省份用电量同比增速超过10%，31个省份两年平均增速均为正增长。2021年，西藏、青海、湖北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22.6%、15.6%和15.3%；江西、四川、福建、浙江、广东、重庆、陕西、安徽、海南、湖南、宁夏、江苏、山西、上海、新疆、广西16个省份用电量同比增速超过10%。2021年，西藏、四川、江西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14.1%、11.5%和10.1%；青海、山东、福建、安徽、云南、新疆、广东、广西、浙江、陕西10个省份两年平均增速位于8%-10%。

2021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3.77亿千瓦，同比增长7.9%，增速较上年降低1.6个百分点。其中，火电装机12.97亿千瓦，同比增长4.1%；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0.26亿千瓦，同比增长13.37%，其中包括水电装机3.91亿千瓦、风电装机3.28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3.07亿千瓦。2021年末，中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比重提升至43.16%，同比上升2.04个百分点。整体

来看，中国电力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已连续八年稳居全球第一装机大国地位，但增速较前期有所下降，同时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凸显。

2021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60.0%。2021年，受汛期主要流域降水偏少等因素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5%；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负增长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1.3%。全口径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5.2%和40.5%。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9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4.6%，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5.0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60.0%，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817小时，同比增加6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22小时，同比减少203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448小时，同比增加237小时。从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来看，近十年总体呈下滑之势，其中2011、2018和2021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略有回升。自2015年开始，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开始跌进4,000小时以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的显现，2018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略微回升，电力供需形势由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2019-2021年电力供需形势继续延续总体平衡态势。

2021年，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1万亿元，同比增长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1690万千瓦。2021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10481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电网完成投资4951亿元，同比增长1.1%。电源完成投资5530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88.6%。2021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7629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809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78.3%，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2021年是国家财政补贴海上风电新并网项目的最后一年，全国全年新增并网海上风电1690万千瓦，创历年新高。

2021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68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两年平均增长12.8%；其中，西北区域外送电量31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45.9%。全国完成跨省送出电量1.6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两年平均增长5.4%。

2021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年初、迎峰度夏以及9-10月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1月，受寒潮天气等因素影响，江苏、浙江、蒙西、湖南、江西、安徽、新疆、四川等8个省级电网，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夏期间（6-8月），广东、河南、广西、云南、湖南、贵州、江西、蒙西、浙江、重庆、陕西、湖北等12个省级电网，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9-10月，受电煤等燃料供应紧张、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以及部分地区加强“能耗双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共有超过20个省级电网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个别地区少数时段出现拉闸限电。国家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能源电力保供措施，效果显著，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底，全国有序用电规模基本清零，仅个别省份对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动执行有序用电。

2) 2022年电力行业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2022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8.7万亿千瓦时-8.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

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2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8亿千瓦左右。预计2022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6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13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4.1亿千瓦、并网风电3.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0亿千瓦、核电5557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11.4亿千瓦左右

预计2022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2022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3）煤炭行业现状和展望

1) 2021年煤炭行业现状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煤炭行业改革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再创新成绩。全国原煤产量完成41.3亿吨，创历史新高；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6%；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百万吨死亡人数降至0.044人；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万亿元，利润总额7023.1亿元。煤炭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实现持续提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4.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9%，成为拉动煤炭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钢铁行业、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产量由年初的高增长逐步回落至负增长，煤炭需求出现下滑；化工行业原料用煤需求保持增长。

2021年煤炭供应国内产量和进口量都有所增加。一是国内产量创历史新高。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41.3亿吨，同比增长5.7%；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40.7亿吨，同比增长4.7%。二是煤炭进口量增加。全国煤炭进口量3.23亿吨，同比增长6.6%，创2013年以来新高；出口煤炭260万吨，同比下降18.4%；煤炭净

进口3.2亿吨，同比增长6.8%。三是煤炭转运能力提高。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25.8亿吨以上，同比增长8.8%。环渤海七港口发运煤炭8亿吨以上，同比增长8.7%。

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5800万吨，较年初增长5.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5931万吨，较年初增长18.9%；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68亿吨，较年初增长29.0%，创历史新高。

2021年，煤炭价格有所波动。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1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648元/吨，同比上涨105元/吨，保持相对稳定，发挥了保供稳价“压舱石”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深幅波动。2月末北方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为571元/吨，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1900元/吨左右；随着增产增供稳价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年末市场供需形势持续好转，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和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平仓价回归合理区间。三是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1609元/吨，同比上涨273元/吨。CCTD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2326元/吨，同比上涨1017元/吨。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33%、116%和138%。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32896.6亿元，同比增长58.3%；应收账款4313.7亿元，同比增长60.1%；资产负债率64.9%；利润总额7023.1亿元，同比增长212.7%。前5家、前10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25.7%和30.2%，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初步分析，大型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70.4%，利润总额仅占全行业的37.6%。煤炭产业链各环节和煤矿生产区域利润分布不均衡的问题突出。

2021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1.1%，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9.2%。

2) 2022年煤炭行业展望

从煤炭需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22 年经济工作时要求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继续增长。同时，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主要耗煤产品产量增速或将回落。预计 2022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增速回落。

从煤炭供应看，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继续做好大宗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能源安全，增加煤炭供应，支持煤电企业多出力出满力，保障正常生产和民生用电。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部分保供临时产能转为永久产能，大型智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同时，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生产结构持续优化，落后产能加快退出，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增强。总体看，2022 年我国煤炭产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增量进一步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

综合判断，2022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持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错综复杂，受安全环保约束、疫情反复、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还可能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偏紧或宽松的情况。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华电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和煤炭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总体而言，华电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华电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华电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内靠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华电集团，外依托境内外实力股东，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资产总额从 2013 年底的 81.59 亿元到 2021 年底的 352.06 亿元。

（2）主营业务突出

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主业突出，依托华电集团，目前其下游全部来自于电力业务板块和煤炭业务板块，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均为关系到国家工商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不仅从党中央还是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3）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对火电、风电、水电等不同细分行业领域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和风控制度，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产业背景相符，有利于公司资产盘活，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4）专业的人力资源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8.36%，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54.10%，博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1.64%。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5）租赁客户稳定充足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目标客户来自于华电集团下属各地电厂及国有大中型公司。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严重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9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66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8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96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报表。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使用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使用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2)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2）2019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19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0 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407,961.90 元，应收利息-105,804.53 元，长期应收款-31,182,850.83 元，其他流动资产-515,74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2,163.85 元，短期借款 520,945.92 元，应付利息-64,329,772.19 元，长期借款 30,544,869.61 元，应付债券 29,677,076.62 元，其他流动负债 3,586,880.0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90.48 元，盈余公积-2,296,552.02 元，未分配利润-20,668,968.07 元。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53,437.6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31.42 元，租赁负债 155,106.24 元。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65,486.73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265,486.73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53,437.66

执行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 后账面价值	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6,407,961.90	516,407,961.90
应收利息	105,804.53	-	-105,804.53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 后账面价值	影响
长期应收款	20,210,176,214.45	20,178,993,363.62	-31,182,850.83
其他流动资产	587,173,235.80	71,433,235.80	-515,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135.8	83,269,299.65	7,822,163.85
使用权资产	-	253,437.66	253,437.6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520,945.92	520,945.92
应付利息	64,329,772.19	-	-64,329,77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8,169,494.28	6,038,267,825.70	98,331.42
长期借款	9,167,403,215.72	9,197,948,085.33	30,544,869.61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4,029,677,076.62	29,677,076.62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08,758.51	1,105,895,638.55	3,586,8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6,990.48	166,990.48
租赁负债	-	155,106.24	155,106.24
盈余公积	165,408,970.89	163,112,418.87	-2,296,552.02
未分配利润	381,225,259.64	360,556,291.57	-20,668,968.07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	货币资金-1,090,662,712.09 元，其他应收款 1,090,662,712.09 元。

（2）2021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1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无子公司，因此无合并范围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表 5-1 公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4.01	51,109.15	51,640.80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09,389.14	109,507.00	187.69	2,22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989.61	747,134.89	499,930.59	422,403.77
其他流动资产	27.34	226.98	7,143.32	5,259.37
流动资产合计	950,186.82	928,968.59	624,749.57	556,45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000.00
长期应收款	2,535,879.19	2,579,247.79	2,017,899.34	1,836,019.50
固定资产	148.89	58.76	15.78	13.51
使用权资产	1,459.16	1,616.40	25.34	-
无形资产	41.25	42.96	25.61	30.09
长期待摊费用	190.6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9.55	10,619.55	8,326.93	6,40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338.63	2,591,585.45	2,026,293.00	1,902,473.09
资产总计	3,498,525.45	3,520,554.04	2,651,042.58	2,458,932.91
负债：				
短期借款	256,497.87	239,526.15	100,052.09	329,300.00
应付票据	3,535.80	-	11,212.00	-
预收款项	1,483.42	2,825.32	809.69	-
应付职工薪酬	195.74	176.18	172.75	126.05
应交税费	7,213.14	8,479.09	5,164.27	3,947.88
其他应付款（合计）	43,394.14	46,332.53	53,565.57	76,732.70
应付利息	-	-	-	8,136.15
应付股利	39,072.92	39,072.92	40,277.62	53,703.49
其他应付款	4,321.21	7,259.60	13,287.95	14,89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391.22	658,870.55	603,826.78	187,464.48
其他流动负债	153,863.92	254,045.27	110,589.56	207,326.15
流动负债合计	1,112,575.24	1,210,255.09	885,392.72	804,897.25
长期借款	1,233,489.45	1,229,256.64	919,794.81	1,032,670.58
应付债券	562,013.36	505,477.60	402,967.71	296,000.00
租赁负债	1,666.16	1,103.18	15.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11	950.11	16.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119.07	1,736,787.53	1,322,794.73	1,328,670.58
负债合计	2,910,694.32	2,947,042.62	2,208,187.45	2,133,56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380,01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967.02	100,012.77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1,208.99	21,208.99	16,311.24	12,563.24
一般风险准备（专项储备）	17,334.72	17,334.72	10,478.26	5,882.63

未分配利润	48,320.41	34,954.94	36,055.63	6,91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831.13	573,511.42	442,855.13	325,36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8,525.45	3,520,554.04	2,651,042.58	2,458,932.91

2、利润表

表 5-2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067.73	154,933.26	133,011.46	114,893.10
营业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36,252.42	117,772.09	103,305.44	90,21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5.31	37,161.17	29,706.02	24,682.46
营业总成本	26,453.56	95,925.29	82,537.48	75,121.26
营业成本	660.39	4,162.09	3,103.31	2,872.65
利息支出	25,081.31	87,586.41	76,503.96	68,735.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12	2,125.43	1,709.42	2,338.12
税金及附加	147.24	547.80	306.43	239.59
管理费用	536.14	3,200.28	2,160.25	1,899.36
财务费用	-305.65	-1,696.71	-1,245.90	-963.5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703.77	1,251.91	997.71
加：投资收益	241.69	961.68	1,025.79	736.55
其他收益	2,261.24	10,940.66	5,702.13	3,38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4	29.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12.2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106.83	-97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05
营业利润	19,092.96	65,627.19	53,095.07	42,917.57
加：营业外收入	-	-	0.58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9,092.96	65,627.19	53,095.65	42,917.57
减：所得税	4,773.24	16,649.70	13,319.05	10,968.19
净利润	14,319.72	48,977.49	39,776.61	31,949.38
综合收益总额	-	48,977.49	39,776.61	31,949.38

3、现金流量表

表 5-3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88.47	195,118.11	147,245.88	121,66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45.64	3,922.98	3,16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0	3,137.49	5,268.17	4,7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9.66	203,201.23	156,437.03	129,5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76	3,862.26	3,548.45	3,1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40	16,812.85	15,907.29	10,97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2	7,244.39	7,372.77	2,5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48	27,919.50	26,828.51	16,6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19	175,281.73	129,608.52	112,8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80.86	855,631.05	768,921.17	430,08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3	1,066.32	1,065.70	74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28.49	856,697.36	769,986.87	430,8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7	23.80	20.87	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04.55	1,806,161.03	1,032,325.87	810,98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1.72	1,806,184.83	1,032,346.74	810,9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77	-949,487.46	-262,359.87	-380,15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790.00	66,584.13	44,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627.00	2,149,106.98	1,510,489.15	1,536,411.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7.00	2,268,896.98	1,577,075.49	1,581,40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46.50	1,408,009.73	1,417,822.79	1,178,48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4.21	130,618.16	86,091.10	93,31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09	919.97	1,135.05	1,3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22.80	1,539,547.86	1,505,048.94	1,273,1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5.80	729,349.12	72,026.55	308,24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85	-44,856.61	-60,724.80	40,975.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49.85	352.06	265.10	245.89
总负债（亿元）	291.07	294.70	220.82	213.36
全部债务（亿元）	283.22	287.33	212.06	204.54
所有者权益（亿元）	58.78	57.35	44.29	32.5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1	15.49	13.30	11.49
利润总额（亿元）	1.91	6.56	5.31	4.29
净利润（亿元）	1.43	4.90	3.98	3.1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8	4.24	3.72	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3	4.90	3.98	3.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	17.53	12.96	11.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6	-94.95	-26.24	-38.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	72.93	7.20	30.82
流动比率	0.85	0.77	0.71	0.69
速动比率	0.85	0.77	0.71	0.69
资产负债率（%）	83.20	83.71	83.30	86.77
债务资本比率（%）	82.81	83.36	82.72	86.28
营业毛利率（%）	40.99	42.10	41.20	38.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8	2.13	2.08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64	10.36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8.34	9.67	9.18
EBITDA（亿元）	4.42	15.37	12.96	11.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	5.35	6.11	5.46
EBITDA 利息倍数	1.76	1.76	1.69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2 年 1-3 月指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5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76.72	0.17	20,990.57	0.60	65,847.18	2.48	126,571.98	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4.01	2.89	51,109.15	1.45	51,640.80	1.95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9,389.14	3.13	109,507.00	3.11	187.69	0.01	2,224.69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989.61	20.98	747,134.89	21.22	499,930.59	18.86	422,403.77	17.18
其他流动资产	27.34	0.00	226.98	0.01	7,143.32	0.27	5,259.37	0.21
流动资产合计	950,186.82	27.16	928,968.59	26.39	624,749.57	23.57	556,459.82	2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0,000.00	2.44
长期应收款	2,535,879.19	72.48	2,579,247.79	73.26	2,017,899.34	76.12	1,836,019.50	74.67
固定资产	148.89	0.00	58.76	0.00	15.78	0.00	13.51	0.00
使用权资产	1,459.16	0.04	1,616.40	0.05	25.34	0.00	-	-
无形资产	41.25	0.00	42.96	0.00	25.61	0.00	30.0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0.6	0.0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9.55	0.30	10,619.55	0.30	8,326.93	0.31	6,409.99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338.63	72.84	2,591,585.45	73.61	2,026,293.00	76.43	1,902,473.09	77.37
资产总计	3,498,525.45	100.00	3,520,554.04	100.00	2,651,042.58	100.00	2,458,932.91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资产总额分别达到2,458,932.91万元、2,651,042.58万元、3,520,554.04万元和3,498,525.45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9.66%，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

产占比较高，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分别为77.37%、76.43%、73.61%和72.84%，主要由于公司的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2019-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56,459.82万元、624,749.57万元和928,968.59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3%、23.57%和26.39%。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950,186.82万元，占总资产的27.16%。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分别为126,571.98万元、65,847.18万元、20,990.57万元和5,776.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5%、2.48%、0.60%和0.17%。2020年货币资金较2019年减少60,724.80万元，降幅47.98%，主要系年末闲置资金减少所致。2021年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44,856.61万元降幅为68.12%，主要系年末闲置资金减少，且2021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原货币资金中109,066.27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

表 5-6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	-
其中：人民币	-	-	-	-
银行存款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其中：人民币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合计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51,640.80万元、51,109.15万元和101,004.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00%、1.95%、

1.45%和2.89%。发行人2020年报表科目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2021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1,004.0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49,894.86万元，增幅97.62%，主要系银行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税收返还、押金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4.69 万元、187.69 万元、109,507.00 万元和 109,38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1%、3.11%和 3.13%。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 2,037.00 万元，降幅 91.56%，主要系应收利息收回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319.31 万元，增幅 58,244.61%，主要由于 2021 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致使货币资金中 109,066.27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21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9,333.8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99.84%，主要为发行人在华电集团结算中心的资金集中存款。由于该科目主要为资金集中存款，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5-7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109,333.80	99.84%
6 个月—1 年	-	-
1—2 年	1.00	0.00%
2—3 年	-	-
3—4 年	172.19	0.16%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09,506.99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在其他应收款中，与公司主业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即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否则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5-8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109,066.27	99.60%	资金集中存款	是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7.00	0.22%	押金	否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86	0.16%	押金	否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00%	押金	否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洋分公司	0.33	0.00%	押金	否
合计	109,476.46	99.98%		

表 5-9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109,150.80	99.78%	资金集中存款	是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7.00	0.22%	押金	否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00%	押金	否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宏洋分公司	0.33	0.00%	押金	否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0.02	0.00%	押金	否
合计	109,389.15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22,403.77万元、499,930.59万元、747,134.89万元和733,989.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8%、18.86%、21.22%和20.98%。2019年-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均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所致，其中2020年末较

2019年末增加77,526.82万元，增幅18.35%。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47,204.30万元，增幅49.45%，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表 5-10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837,468.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0,333.44
合计	747,134.89

未实现融资收益指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项目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计算出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即：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利息越大，但并不能说明还本金额大小，未来收回本金与业务结构安排有关，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2.70%，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5）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资金和待抵扣进项税。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259.37万元、7,143.32万元、226.98万元和27.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27%、0.01%和0.00%。2021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902,473.09万元、2,026,293.00万元、2,591,585.45万元和2,548,338.63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37%、76.43%、73.61%和72.84%，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报表中长期应收款为账面金额扣除两部分抵减项目后的净额。第一部分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公司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39,376.93	3,121,412.85	2,418,300.34	2,205,305.7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66,975.39	505,642.71	369,190.92	345,311.86
坏账准备	36,522.35	36,522.35	31,210.08	23,974.38
合计	2,535,879.19	2,579,247.79	2,017,899.34	1,836,019.50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融资租赁项目剩余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当期利息越大，但不能说明当期还本金额大小，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而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剩余本金与利息的合计数。截至 2021 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16.20%，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方式：

1) 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2) 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3) 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4) 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5)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表 5-1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可疑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6,019.50 万元、2,017,899.34 万元、2,579,247.79 万元和 2,535,879.1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67%、76.12%、73.26%和 72.48%。2015 年起发行人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划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租赁资产随之增长所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按从承租人应收的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名义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具体如下：

表 5-13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3,989.61	747,134.89	499,930.59	422,403.77
长期应收款	2,535,879.19	2,579,247.79	2,017,899.34	1,836,019.5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269,868.80	3,326,382.69	2,517,829.92	2,258,423.27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258,423.27 万元、2,517,829.92 万元、3,326,382.69 万元和 3,269,868.80 万元，近三年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量不断提升所致。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方集中情况如下表：

表 5-14 发行人存量项目债务人与企业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集团内债务人	246.17	55.84%	239.99	55.19%	210.47	68.84%	203.17	79.26%
集团外债务人	194.65	44.16%	194.85	44.81%	95.28	31.16%	53.16	20.74%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440.82	100.00%	434.84	100.00%	305.75	100.00%	256.33	100.00%

表 5-15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是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301.11	2.79%	否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是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否
合计	623,495.00	15.90%	

表 5-16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812.18	5.03%	是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5,909.72	3.28%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800.86	2.86%	否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2,260.86	2.67%	是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92,542.95	2.41%	是
合计	623,326.57	16.25%	

表 5-17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内（含 3 年）	1,518,334.58	38.35	1,617,230.19	54.27	1,389,746.12	51.87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601,780.20	15.20	705,273.03	23.67	663,406.24	24.76
5 年以上	1,838,766.40	46.45	657,268.60	22.06	626,240.09	23.37
合计	3,958,881.18	100.00	2,979,771.82	100.00	2,679,392.44	1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595,976.14	-	430,731.81	-	396,994.79	-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36,522.35	-	31,210.08	-	23,974.38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26,382.69	-	2,517,829.92	-	2,258,423.27	-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计提，即按照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以及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考虑的因素包括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承租人在公司的授信情况；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承租人的还款记录；租赁物件的价值；租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租赁资产的管理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租金的担保状况。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资产进行分类时，应以评估承租人的综合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运营收入作为租金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要兼顾租赁物件的运行情况及项目第二还款来源，如担保、回购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按照资产质量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b、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c、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d、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e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表 5-18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览表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可疑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	

2019-2021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3,974.38万元、31,210.08万元和36,522.35万元，为集团外项目安徽中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项目计提。

2021年东晟花园项目由可疑类划分至损失类，中航项目、济宁中科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312.27万元，其中东晟花园项目减值准备3,792.83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1,519.4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522.35万元，其中风险项目减值准备31,874.05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4,648.31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度及发行人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适时对该项目进行资产重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3.51万元、15.78万元、58.76万元和148.89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均不足0.01%。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2.98万元，增幅272.37%，主要系批量更新固定资产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48.8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90.13万元，增幅153.39%，主要系更新固定资产所致。

表 5-19 公司 2019-2021 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7.26	22.23	139.49	67.65	22.23	89.88	57.90	21.91	79.81
二、累计折旧	58.83	21.91	80.74	52.30	21.80	74.10	46.02	20.27	6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8.43	0.32	58.76	15.35	0.43	15.78	11.88	1.64	13.51
四、减值准备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43	0.32	58.76	15.35	0.43	15.78	11.88	1.64	13.51

（3）使用权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0.00万元、25.34万元、1,616.40万元和1,459.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0.05%和0.04%，报告期内新增此科目的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车辆划入此科目。

（4）无形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30.09万元、25.61万元、42.96万元和41.25万元，无形资产占比较小。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7.35万元，增幅67.75%，主要系公司新增软件使用权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税法与会计法之间的时间性差异。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6,409.99万元、8,326.93万元、10,619.55万元和10,619.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31%、0.30%和0.30%，基本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0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6,497.87	8.81	239,526.15	8.13	100,052.09	4.53	329,300.00	15.43
应付票据	3,535.80	0.12	-	-	11,212.00	0.51	-	-
预收款项	1,483.42	0.05	2,825.32	0.10	809.69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5.74	0.01	176.18	0.01	172.75	0.01	126.05	0.01
应交税费	7,213.14	0.25	8,479.09	0.29	5,164.27	0.23	3,947.88	0.19
其他应付款（合计）	43,394.14	1.49	46,332.53	1.57	53,565.57	2.43	76,732.70	3.60
应付利息	-	-	-	-	-	-	8,136.15	0.38
应付股利	39,072.92	1.34	39,072.92	1.33	40,277.62	1.82	53,703.49	2.52
其他应付款	4,321.21	0.15	7,259.60	0.25	13,287.95	0.60	14,893.05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391.22	22.21	658,870.55	22.36	603,826.78	27.34	187,464.48	8.79
其他流动负债	153,863.92	5.29	254,045.27	8.62	110,589.56	5.01	207,326.15	9.72
流动负债合计	1,112,575.24	38.22	1,210,255.09	41.07	885,392.72	40.10	804,897.25	37.73
长期借款	1,233,489.45	42.38	1,229,256.64	41.71	919,794.81	41.65	1,032,670.58	48.40
应付债券	562,013.36	19.31	505,477.60	17.15	402,967.71	18.25	296,000.00	13.87
租赁负债	1,666.16	0.06	1,103.18	0.04	15.51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11	0.03	950.11	0.03	16.7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8,119.07	61.78	1,736,787.53	58.93	1,322,794.73	59.90	1,328,670.58	62.27
负债合计	2,910,694.32	100.00	2,947,042.62	100.00	2,208,187.45	100.00	2,133,567.83	100.00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上升，负债总额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33,567.83万元、2,208,187.45万元、2,947,042.62万元和2,910,694.32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7.53%。公司负债构成中，2019-2021年

末及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7.73%、40.10%、41.07%和38.2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2.27%、59.90%、58.93%和61.78%。

1、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04,897.25万元、885,392.72万元、1,210,255.09万元和1,112,575.24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7.73%、40.10%、41.07%和38.22%。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80,495.47万元，增幅10.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324,862.37万元，增幅为36.69%，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1）短期借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29,300.00万元、100,052.09万元、239,526.15万元和256,497.87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5.43%、4.53%、8.13%和8.81%，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229,247.91万元，降幅69.62%，主要系公司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短期集团委贷减少所致。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139,474.06万元，增幅为139.40%，主要系部分长期委贷接续后转为短期委贷，且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从短期借款类别来看，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类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表 5-21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4,224.00	100.00	239,224.00	100.00	100,000.00	100.00	329,300.00	100.00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254,224.00	100.00	239,224.00	100.00	100,000.00	100.00	329,300.00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短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2）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及租金等款项。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809.69万元、2,825.32万元和1,483.42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0.00%、0.04%、0.10%和0.05%。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9年增加809.69万元，主要是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暂挂账预收账款导致。202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2,015.63万元，主要系租赁项目承租人预付租金所致。

表 5-22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3.42	2,822.24	809.69	-
1 年以上	-	3.09	-	-
合计	1,483.42	2,825.32	809.69	-

表 5-23 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1,400.94	49.59%	否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04	20.03%	是
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02	10.02%	否
合计	2,250.00	79.64%	

（3）应付职工薪酬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6.05万元、172.75万元、176.18万元和195.7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1%、0.01%、0.01%和0.01%。

（4）应交税费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947.88万元、5,164.27万元、8,479.09万元和7,213.1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19%、0.23%、0.29%和0.25%。2019年-2021年，公司应交税费不断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的社会保险、递延年薪、项目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等。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893.05 万元、13,287.95 万元、7,259.60 万元和 4,321.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0%、0.60%、0.25%和 0.15%。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028.35 万元，降幅 45.37%，主要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结清退还保证金所致。公司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 5-24 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保证金	2,343.50	10,223.50	10,973.50
其他往来款	-	-	-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	-	-
其他	4,916.10	3,064.45	3,919.55
合计	7,259.60	13,287.95	14,893.05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表 5-25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 企业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14.88%	否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3.77%	是
瓜州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9.09%	否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4.82%	否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75%	否
合计	3,290.00	45.31%	-

表 5-26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 企业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3.14%	是
瓜州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15.27%	否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8.10%	否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63%	否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33.5	3.09%	否
合计	2,343.50	54.23%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87,464.48万元、603,826.78万元、658,870.55万元和646,391.2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9%、27.34%、22.36%和22.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长期借款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表 5-27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73,064.76	26.77	170,724.76	25.96	116,010.00	19.21	187,264.48	99.89
信用贷款	473,326.46	73.23	486,970.12	74.04	487,806.95	80.79	200.00	0.11
合计	646,391.22	100.00	657,694.88	100.00	603,816.95	100.00	187,464.48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不含利息。

（7）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2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7,326.15万元、110,589.56万元、254,045.27万元和153,863.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2%、5.01%、8.62%和5.29%。2020年末较2019减少96,736.59万元，降幅46.66%，主要系公司短期债券减少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43,455.71万元，增幅129.72%，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债券，并在2021年1月1日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28,670.58万元、1,322,794.73万元、1,736,787.53万元和1,798,119.07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62.27%、59.90%、58.93%和61.78%，公司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13,992.80万元，增幅31.30%，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长期借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32,670.58万元、919,794.81万元、1,229,256.64万元和1,233,489.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40%、41.65%、41.71%和42.38%，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2020年公司长期借款较2019年减少112,875.77万元，降幅10.93%，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较多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309,461.83万元，增幅33.6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

从期限来看，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1年至3年（含3年）长期借款分别为896,218.23万元、807,064.74万元、1,161,075.62万元和1,160,291.91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86.79%、88.04%、94.68%和94.21%。同期3年至5年（含5年）长期借款分别为71,008.23万元、74,447.66万元、47,387.02万元和54,874.88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6.88%、8.12%、3.86%和4.46%。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8 长期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60,291.91	94.21	1,161,075.62	94.68	807,064.74	88.04	896,218.23	86.79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4,874.88	4.46	47,387.02	3.86	74,447.66	8.12	71,008.23	6.88
5 年以上	16,446.02	1.34	17,906.02	1.46	35,227.92	3.84	65,444.11	6.34
合计	1,231,612.82	100.00	1,226,368.66	100.00	916,740.32	100.00	1,032,670.58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下表同。

从借款担保方式来看，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贷款和信用借款。质押贷款主要是以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的银行保理贷款，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质押贷款分别为422,180.58万元、217,420.00万元、161,740.94万元和129,220.94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8%、23.72%、13.19%和10.49%。公司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信用贷款和集团委贷。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610,490.00万元、699,320.32万元、1,064,627.72万元和1,102,391.88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2%、76.28%、86.81%和89.51%。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表 5-29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29,220.94	10.49	161,740.94	13.19	217,420.00	23.72	422,180.58	40.88
信用贷款	1,102,391.88	89.51	1,064,627.72	86.81	699,320.32	76.28	610,490.00	59.12
合计	1,231,612.82	100.00	1,226,368.66	100.00	916,740.32	100.00	1,032,670.58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4.54 亿元、212.06 亿元、287.33 亿元及 283.2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7%、96.03%、97.50%及 97.3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2.0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9.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2.0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68%。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 5-30 公司 2021 年末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9,224.00	8.33%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694.88	22.89%
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应付债券	250,000.00	8.70%
长期借款	1,226,368.66	42.68%
应付债券	500,000.00	17.40%
合计	2,873,287.54	100.00%

注：此处各项有息负债金额均不含利息。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31 公司 2021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46,918.88	39.92%
一年以上	1,726,368.66	60.08%
合计	2,873,287.54	100.00%

表 5-32 公司 2021 年末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540,821.84	88.43%
质押借款	332,465.70	11.57%
合计	2,873,287.54	100.00%

（3）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渠道划分情况如下：

表 5-33 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渠道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120,428.04	39.56	1,126,487.54	39.21
债券融资	900,000.00	31.78	950,000.00	33.06
其中：公司债券	500,000.00	17.65	500,000.00	17.4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00	14.12	450,000.00	15.66
其他融资	811,800.00	28.66	796,800.00	27.73
其中：集团委贷	796,800.00	28.13	796,800.00	27.73
转租赁融资	15,000.00	0.53	-	-
合计	2,832,228.04	100.00	2,873,287.54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4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88.47	195,118.11	147,245.88	121,66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945.64	3,922.98	3,16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0	3,137.49	5,268.17	4,7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9.66	203,201.23	156,437.03	129,5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76	3,862.26	3,548.45	3,17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40	16,812.85	15,907.29	10,97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2	7,244.39	7,372.77	2,5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48	27,919.50	26,828.51	16,6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19	175,281.73	129,608.52	112,8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80.86	855,631.05	768,921.17	430,08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3	1,066.32	1,065.70	74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4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28.49	856,697.36	769,986.87	430,8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7	23.80	20.87	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04.55	1,806,161.03	1,032,325.87	810,98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51.72	1,806,184.83	1,032,346.74	810,9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77	-949,487.46	-262,359.87	-380,15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790.00	66,584.13	44,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627.00	2,149,106.98	1,510,489.15	1,536,411.62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7.00	2,268,896.98	1,577,075.49	1,581,40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746.50	1,408,009.73	1,417,822.79	1,178,48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44.21	130,618.16	86,091.10	93,31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09	919.97	1,135.05	1,3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22.80	1,539,547.86	1,505,048.94	1,273,1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5.80	729,349.12	72,026.55	308,24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3.85	-44,856.61	-60,724.80	40,975.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85,59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72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887.40 万元、129,608.52 万元和 175,281.73 万元，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核算租赁业务收取手续费和利息现金流，故 2019-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未追溯调整。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9,562.06万元、156,437.03万元和203,201.23万元，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近三年平均占比约为94.6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租金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2019-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674.66万元、26,828.51万元和27,919.50万元。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505.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8.5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153.46万元、-262,359.87万元和-949,487.46万元，2019-2021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

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30,834.13万元、769,986.87万元和856,697.36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到期收到的现金以及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2020年由于业务结构安排导致收回本金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大。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10,987.59万元、1,032,346.74万元和1,806,184.83万元。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租赁项目投放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所致，符合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正常资金使用需求，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7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005.70万元，降幅为72.47%，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241.43万元、72,026.55万元和729,349.12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81,401.62万元、1,577,075.49万元和2,268,896.9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银行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集团委贷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集团委贷本息和手续费等，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73,160.19万元、1,505,048.94万元和1,539,547.86万元。

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29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06.0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一季度融资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5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85	0.77	0.71	0.69
速动比率	0.85	0.77	0.71	0.69
资产负债率	83.20%	83.71%	83.30%	86.7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EBITDA（亿元）	4.42	15.37	12.96	11.17
EBITDA 利息倍数	1.76	1.76	1.69	1.62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71、0.77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71、0.77和0.85。公司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限大多以5-12年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但总体保持平稳，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整体特征。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7%、83.30%、83.71%和83.2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该行业

属于资金密集型，负债率较普通行业相对较高。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超过53%以上集中于集团内部，企业资质较好，资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0%、41.65%、41.71%和42.38%，基本与相关融资租赁资产相匹配。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6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067.73	154,933.26	133,011.46	114,893.10
营业总成本	26,453.56	95,925.29	82,537.48	75,121.26
投资收益	241.69	961.68	1,025.79	736.55
营业利润	19,092.96	65,627.19	53,095.07	42,917.57
营业外收入	-	-	0.58	-
利润总额	19,092.96	65,627.19	53,095.65	42,917.57
净利润	14,319.72	48,977.49	39,776.61	31,949.38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2019-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14,893.10万元、133,011.46万元和154,933.26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收入和租金收入构成，近三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9-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75,121.26万元、82,537.48万元和95,925.29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2021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0年增加13,387.81万元，增幅16.22%，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9-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2,917.57万元、53,095.07万元和65,627.19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加10,177.50万元，增幅23.72%，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12,532.12万元，增幅23.60%。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3,067.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59%，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总成本为26,453.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78%，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2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4,319.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64%。

2、期间费用

表 5-37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536.14	232.61	3,200.28	212.85	2,160.25	236.26	1,899.36	202.96
财务费用	-305.65	-132.61	-1,696.71	-112.85	-1,245.90	-136.26	-963.54	-102.96
费用总额	230.49	100.00	1,503.57	100.00	914.35	100.00	935.82	100.00

2019-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35.82万元、914.35万元和1,503.57万元。2021年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589.22万元，增幅64.44%，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230.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54%。

（1）管理费用

2019-2021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899.36万元、2,160.25万元和3,200.28万元，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1,040.03万元，增幅48.14%，主要系公司扩展业务所致。

（2）财务费用

2019-2021年财务费用分别为-963.54万元、-1,245.90万元和-1,696.71万元。2019年-2021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由于利息收入所致。

3、盈利比率分析

表 5-38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9%	42.10%	41.20%	38.14%
营业利润率	44.33%	42.36%	39.92%	3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64%	10.36%	10.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8%	2.13%	2.08%	1.91%

注：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9-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4%、41.20%和42.10%，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7.35%、39.92%和42.36%，均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8%、10.36%和9.64%。近三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91%、2.08%和2.13%，基本保持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5-3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国有性质	5.601	55.01	55.01

实际控制人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40 公司的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方交易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并通过手续费和租金实现收入。租金和手续费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截至 2021 年底，资金来源的 26.80%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集团内项目，因此公司上游资金来源和下游客户端收入集中体现于关联方交易当中。

（1）提供劳务情况

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指公司向下游集团内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定价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表 5-41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99.83	4.84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71.46	3.96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85.49	2.92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31.22	2.77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97.23	1.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41.51	1.73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33.65	1.71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32.76	1.70
获嘉县华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29.87	1.69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9.70	1.53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5.28	1.33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79.39	1.29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07.59	1.10
华电福新（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89.08	1.05
曲靖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1.44	0.97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11.22	0.84
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5.31	0.82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6.39	0.74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6.11	0.74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72.57	0.73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4.15	0.71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8.84	0.62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5.33	0.61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7.36	0.58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7.55	0.56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6.97	0.56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8.95	0.54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1.13	0.49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6.01	0.47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5.19	0.47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2.60	0.44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9.02	0.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4.05	0.41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7.58	0.40
华电福新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3.19	0.39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2.73	0.38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5.52	0.36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7.13	0.34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3.89	0.33
华电福新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1.56	0.33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6	0.30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9.43	0.29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3.98	0.28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8.11	0.26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7.81	0.24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9.32	0.21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5.47	0.2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4.37	0.20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0.03	0.16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6.60	0.15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5.66	0.15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56	0.13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6.12	0.12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5.62	0.12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0.67	0.11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8.54	0.10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20	0.10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17	0.1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89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9.37	0.08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5.47	0.07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4.78	0.07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9.09	0.05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76	0.05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71	0.04
浙江安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41	0.03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	0.03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91	0.03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43	0.03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96	0.01
合计			17,691.86	47.57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指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的业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细分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协议签订的价格。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表 5-42 公司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40.68	6.66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15.74	4.26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749.75	4.0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59.00	2.17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97.83	1.95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22.13	1.89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36.28	1.81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76.86	1.76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57.62	1.66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94.40	1.61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46.87	1.48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65.50	1.41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60.76	1.41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18.61	1.20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14.55	1.20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91.26	1.10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84.98	1.09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16.90	1.03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57.93	0.98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39.07	0.97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65.80	0.82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92.29	0.76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31.23	0.71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06.15	0.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01.79	0.6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01.73	0.6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94.74	0.59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83.26	0.58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10.22	0.52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5.25	0.51
山西榆社华电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1.72	0.51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64.60	0.48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39.62	0.46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69.35	0.4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60.24	0.39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7.94	0.35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9.67	0.34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6.55	0.34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0.19	0.3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6.69	0.3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34.06	0.28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6.58	0.28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6.50	0.2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2.97	0.24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7.70	0.24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8.35	0.22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6.91	0.22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5.32	0.22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41.21	0.20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41.12	0.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9.22	0.20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6.23	0.18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8.51	0.18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5.65	0.17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7.24	0.17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1.24	0.16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3.60	0.16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2.46	0.15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9.19	0.15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0.45	0.14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9.14	0.14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23	0.14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8.68	0.13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7.94	0.13
哈密市东方民生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6.30	0.12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6.00	0.12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9.59	0.11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8.22	0.10
获嘉县华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5.20	0.11
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1.42	0.10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7.84	0.10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5.95	0.1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8.65	0.09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8.40	0.09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8.26	0.09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6.16	0.09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0.32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0.10	0.0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9.02	0.08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6.88	0.07
华电福新（郾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5.11	0.07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4.39	0.06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0.83	0.06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47	0.06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2.81	0.05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1.75	0.05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9.85	0.05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7.62	0.05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28	0.05
哈密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4.52	0.05
华电福新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3.99	0.05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42	0.04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8.15	0.04
华电福新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5.82	0.04
华电福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9.28	0.03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45	0.03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16	0.03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9.46	0.03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20	0.02
伊吾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26	0.02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7.13	0.0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76	0.02
曲靖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51	0.02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5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清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22	0.01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48	0.01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37	0.01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92	0.01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8	0.00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1	0.00
浙江安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8	0.00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2	0.00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7	0.00
华电福新石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92	0.00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79	0.00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79	0.00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56	0.00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54	0.0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0.00	0.00
合计			67,195.68	57.0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指发行人接受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26.80%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及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

表 5-43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集团委贷	15,000.00	2019/7/19	2022/6/20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50,000.00	2020/7/7	2023/5/18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集团委贷	50,000.00	2020/9/29	2023/8/16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0/11/12	2023/9/11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37,500.00	2021/1/28	2023/8/16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55,000.00	2021/4/16	2022/4/27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4/27	2023/5/18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8/27	2022/12/14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11/16	2024/9/19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8/13	2022/7/15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60,000.00	2021/12/8	2022/4/27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29,300.00	2021/12/14	2022/4/27	委托贷款
合计	796,800.00	-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付款为集团委贷的应付利息、单位往来款和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表 5-44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3,271.83	86.64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0,604.69	50.30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44.07	33.62
长期应收款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57,796.43	28.90
长期应收款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527.20	27.76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52,975.95	26.49
长期应收款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91.34	25.70
长期应收款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	50,327.64	25.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49,073.95	24.54
长期应收款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2,063.98	21.03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78.48	19.39
长期应收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7,810.10	18.91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37,597.81	18.80
长期应收款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016.55	17.01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山西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04.98	16.85
长期应收款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32,828.81	16.41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04.12	16.15
长期应收款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25.87	15.66
长期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30,183.60	15.09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安宁风电分公司	27,867.03	13.93
长期应收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7,429.77	13.71
长期应收款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00.82	12.40
长期应收款	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59.99	11.53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23.45	11.01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21,538.35	10.77
长期应收款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21,045.91	10.52
长期应收款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839.73	10.42
长期应收款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1.55	10.28
长期应收款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0,035.45	10.02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8,024.26	9.01
长期应收款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20.76	9.01
长期应收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17,616.94	8.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493.13	8.75
长期应收款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471.78	8.74
长期应收款	获嘉县华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89.46	8.69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山西定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50.38	8.33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16,212.51	8.11
长期应收款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24.51	7.66
长期应收款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07.37	6.85
长期应收款	曲靖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32.01	6.82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68.86	6.63
长期应收款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28.85	6.61
长期应收款	山西榆社华电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13,031.53	6.52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815.40	6.41
长期应收款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2,037.06	6.02
长期应收款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11,805.20	5.91
长期应收款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80.14	5.84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11,295.86	5.65
长期应收款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66.68	5.53
长期应收款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29.35	5.41
长期应收款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16.50	5.16
长期应收款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9,204.17	4.60
长期应收款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9,011.72	4.51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8,719.95	4.36
长期应收款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1.31	4.30
长期应收款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6.76	4.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28.19	4.11
长期应收款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06.96	4.10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4.84	4.05
长期应收款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7,838.41	3.92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2.00	3.91
长期应收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7,665.97	3.83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6,880.60	3.44
长期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762.70	3.38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64.94	3.18
长期应收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763.18	2.88
长期应收款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5,450.72	2.73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60.92	2.68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5,240.78	2.62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9.58	2.50
长期应收款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44.70	2.37
长期应收款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63.09	2.33
长期应收款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79.12	2.29
长期应收款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4,495.66	2.25
长期应收款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95.34	2.25
长期应收款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4,481.70	2.24
长期应收款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4,443.44	2.22
长期应收款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4,431.76	2.22
长期应收款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4,263.22	2.13
长期应收款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0.48	2.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3,684.80	1.84
长期应收款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80.54	1.74
长期应收款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3,269.64	1.63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48.81	1.47
长期应收款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5.22	1.45
长期应收款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2,504.29	1.25
长期应收款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1.72	1.23
长期应收款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9.68	1.19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2,268.94	1.13
长期应收款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0.49	1.05
长期应收款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2,050.92	1.03
长期应收款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46.07	0.97
长期应收款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54	0.90
长期应收款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2.84	0.69
长期应收款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09.57	0.65
长期应收款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78.41	0.59
长期应收款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5.70	0.52
长期应收款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10	0.52
长期应收款	上海三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6.92	0.51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石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81.20	0.39
长期应收款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674.95	0.34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79	0.33
长期应收款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79	0.33
长期应收款	浙江安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646.53	0.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778,491.66	889.25

表 5-45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8,322.5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结算中心	109,066.27
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90.17
应付股利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542.29
应付股利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9,530.63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664,843.63 万元，均为长期应收款。

表 5-46 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664,843.63	以长期应收款为质向银行办理保理贷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为银行保理贷款质押。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47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年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质押人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0,979.61	1.59
长期应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	7,788.10	0.59
长期应收款	中国工商银行	7,743.58	0.59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5,018.78	0.9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6,020.04	0.91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4,261.09	1.47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8,029.88	1.92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8,597.01	2.24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50,345.22	0.73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50,345.22	3.37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4,661.42	0.7
长期应收款	昆仑银行	17,608.13	0.73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12,022.80	3.04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8,763.74	0.63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23,405.97	0.13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720.93	7.39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37,734.82	7.0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32,812.40	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0,331.86	1.06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642.06	8.5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33,688.13	1.06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21,035.39	1.06
长期应收款	德意志银行	47,057.63	2.86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13,262.23	2.98
长期应收款	德意志银行	30,142.28	1.4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8,347.35	2.5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抵/质押人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31,302.56	0.98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23,783.60	3.76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778.75	4.04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163.82	4.04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2,378.49	0.02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行	33,070.74	2.98
合计	-	664,843.63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仍将面临着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资产质量的下行压力。受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放缓以及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需关注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压力以及资产质量表现。

2、行业集中度高、关联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业务主要投向电力和煤炭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受电力和煤炭行业政策及发展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关联业务占比较高。

3、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相对于偏长期的资产结构，公司债务结构偏短期，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6-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9-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07-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6-15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1-11-1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1-10-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1-07-2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1-06-0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1-04-0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0-08-2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0-06-2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19-09-0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19-05-20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详见下文
2018-11-26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上调至 AAA。发行人评级上调的原因主要如下：

东方金诚通过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环境、管理与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华电集团继续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华电租赁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流动性风险管控；近年来，华电租赁专注于拓展电力行业项目，且市场化程度有所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8 年底，公司获得股东增资 1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华电租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近年来新增项目质量较好。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的客户集中于电力和煤炭领域，且单笔融资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集团外项目主要投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民营企业，随着集团外项目的增多，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综合考虑，东方金诚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上调“18 华电租赁 MTN001”和“18 华电租赁 MTN002”信用等级至 AAA。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

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495.81 亿元，已使用授信余额 112.4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83.41 亿元。

表 6-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农业银行	16.50	6.45	10.05
中国银行	20.00	16.91	3.09
北京农商行	24.59	21.19	3.40
北京银行	35.00	4.22	30.78
工商银行	33.00	18.33	14.67
德意志银行	8.42	6.90	1.52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3.60	11.4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50	2.62	11.88
昆仑银行	8.00	2.56	5.44
浦发银行	17.00	4.20	12.80
交通银行	20.00	8.34	11.66
民生银行	5.00	1.00	4.00
广发银行	22.90	10.35	12.55
三井住友银行	5.00	3.33	1.67
招商银行	10.00	2.40	7.60
厦门国际银行	5.00	0.00	5.00
建设银行	25.00	0.00	25.00
天津农商行	2.40	0.00	2.40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上海农商行	5.00	0.00	5.00
东亚银行	5.10	0.00	5.10
永隆银行（香港）	6.20	0.00	6.20
安泰银行（台湾）	1.20	0.00	1.20
中信银行	3.00	0.00	3.00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新韩银行	1.00	0.00	1.00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光大银行	13.00	0.00	13.00
渤海银行	3.00	0.00	3.00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银行	30.00	0.00	30.00
华夏银行	11.50	0.00	11.50
星展银行	6.00	0.00	6.00
南京银行	18.00	0.00	18.00
杭州银行	5.00	0.00	5.00
天津银行	23.00	0.00	23.00
恒丰银行	21.00	0.00	21.00
恒生银行	3.50	0.00	3.50
宁波银行	3.00	0.00	3.00
江苏银行	3.00	0.00	3.00
华商银行	4.00	0.00	4.00
马来亚银行	3.00	0.00	3.00
合计	495.81	112.40	383.4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 只/17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4.6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60 亿元：

表 6-3 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华租 0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1	-	2022/12/11	3Y	10.00	3.84	10.00
2	20 华租 01		2020/12/3	-	2023/12/3	3Y	10.00	4.30	10.00
3	21 华租 01		2021/4/26	-	2024/4/26	3Y	10.00	3.96	10.00
4	21 华租 02		2021/8/26	-	2024/8/26	3Y	10.00	3.47	10.00
5	21 华租 03		2021/12/7	-	2024/12/7	3Y	10.00	3.42	10.00
6	GC 华租 Y1		2021/12/13	-	2023/12/13	(2+N)Y	5.00	3.70	5.00
7	GC 华租 Y2		2021/12/13	-	2024/12/13	(3+N)Y	5.00	4.04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0	-	60.00
8	19 华电租赁 PPN00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8	-	2022/12/18	3Y	10.00	4.08	10.00
9	20 华电租赁 PPN001		2020/7/22	-	2023/7/22	3Y	5.00	4.20	5.00
10	20 华电租赁 PPN002		2020/8/24	-	2023/8/24	3Y	5.00	4.20	5.00
11	22 华电租赁 MTN001		2022/3/21	-	2025/3/21	3Y	5.00	3.53	5.00
12	22 华电租赁 SCP001		2022/4/7	-	2022/11/4	211D	5.00	2.54	5.00
13	22 华电租赁 SCP002		2022/7/13	-	2023/3/10	240D	5.00	2.20	5.00
14	22 华电租赁 MTN002		2022/8/22	-	2025/8/22	3Y	10.00	2.95	10.00
15	22 华电租赁 SCP003		2022/8/29	-	2022/11/24	87D	5.00	1.52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0	-	5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110.00	-	110.00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以上 10 亿元永续期债均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将其视为负债，以 2022 年 3 月末为基准，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2.86 个百分点。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 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华电租赁	中期票据（第一期）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3-1	20.00	5.00	15.00
2	华电租赁	中期票据（第二期）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3-1	20.00	10.00	10.00
3	华电租赁	超短期融资券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3-1	30.00	15.00	15.00
4	华电租赁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9-14	60.00	-	60.00
5	华电租赁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9-15	30.00	-	30.00
合计		-	-	-	160.00	30.00	1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

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财务与融资部负责实施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对所需披露的信息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的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外披露。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暂代。

4、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公司财务与融资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6、信息披露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

告，在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2）重大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经办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3）其他事项的披露。公司发生第二章所述其他事项时，在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后，由财务与融资部按时进行披露。

7、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经任何途径私自泄露或提供公司内幕信息。

8、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调研实行预约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筹安排，指派专人陪同，合理安排调研过程。

9、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所需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须指派专人负责收集相关披露信息，发生第十一条所述需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将信息通知公司财务与融资部，由财务与融资部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并经公司总经理决策信息披露内容。

10、公司如发生未按本制度规定按时披露信息的情况，应对责任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节轻重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

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债券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作为债券发行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

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893.10 万元、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和 43,067.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949.38 万元、39,776.61 万元、48,977.49 万元和 14,319.72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是本期债券偿付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16,169.87 万元，这部分资产也是公司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95.81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83.41 亿元。公司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节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节第7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节第1项、第2项、第3项、第6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节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1.5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

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i.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 其他。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

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6、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7、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8、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二十六）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二十七）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二十八）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十九）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十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三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2、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3、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4、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5、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6、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

记,做好与增信机构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9、现发生募集说明书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0、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7、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至少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至少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至少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至少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至少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至少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1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

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

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八）利息递延情况；

（九）强制付息情况；

（十）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十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十三）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五）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六）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2层
电话：010-66495679
传真：010-66495699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李娜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二）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6层

电话：010-66495664
传真：010-66495920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高扬、刘畅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 3 号楼 16 层
电话：010-57783145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安辉、张国骊、邱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109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1200
联系人：吕广、龚丽、皇甫晓洁、杨济铭、丁海桥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经办律师：高巍、李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0115555
邮政编码：100048
签字会计师：迟文洲、彭泽、张利影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经办人：董日新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负责人：丁大勇
联系人：尚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3号
电话号码：010-86387896
传真号码：010-64087009
邮政编码：10001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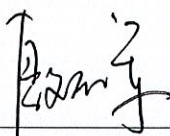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064%的股权，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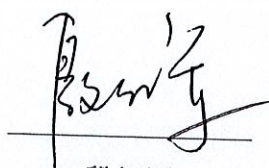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红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殷红军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桦
杨桦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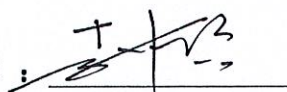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远志
李远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松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 鹏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曾瑞莲
曾瑞莲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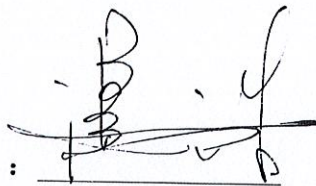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骆英辉
骆英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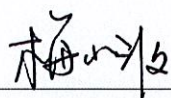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小波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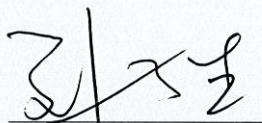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雯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供华电租赁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扬 刘畅
高 扬 刘 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秀红
崔秀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辉
安 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王治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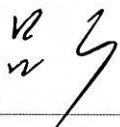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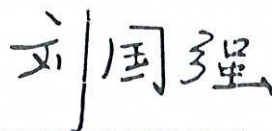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刘国强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特授权刘国强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之用。

公 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刘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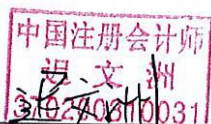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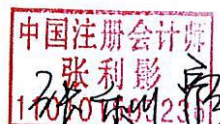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663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81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69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张利影



彭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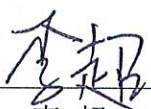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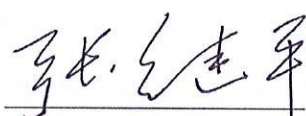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高 巍


李 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张继平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董日新 卢芮欣
董日新 卢芮欣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本次债券的批文；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评级报告；
- （七）会计处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
-2、5-312-03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649567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胡灏楠、黄韞韬

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4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